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o**ly****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1) 有關收購 AGNITA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58.50%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關連交易 – 授出認購期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HB**  **OSK**  
RHB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7 至 33 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SGM-1 至 SGM-3 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36 至 55 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股東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 SGM-1 至 SGM-3 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	I-1
附錄二 (i)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二 (ii) — 中國營運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II-50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香港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認購期權」	指	授予人根據認購期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向CIAM BVI授出有關目標公司8.50%股權之有條件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代價股份」	指	合共66,466,165股事安股份；
「認購期權契約」	指	授予人、本公司、CIAM BVI及事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契約；
「事安」	指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IAM BVI」	指	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事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事安股份」	指	事安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合共1,901,25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並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第五賣方」	指	Super Engi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陽年先生全資擁有；
「第一賣方」	指	Captain Centu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言平先生及張璐女士（陳言平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
「第四賣方」	指	Super Sleek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汪成應先生全資擁有；
「授予人」或「買方」	指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獲董事會委任就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收購事項及／或授出認購期權中並無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2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即(i)訂立收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及(ii)訂立認購期權契約前事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 「參與者」 指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當時調派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
- (b)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代理商或分銷商；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對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h) 對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營企業或業務夥伴，
- 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上述類別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中國製造公司」 指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釋 義

---

「中國營運公司」	指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在中國成立的主要營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8.50%；
「第二賣方」	指	Designer Tou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騁先生(陳言平先生及張璐女士之子)全資擁有；
「第七賣方」	指	莊舜而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授出認購期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六賣方」	指	林招洽女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康迪科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Agnita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目標集團」	指	完成時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賣方」	指	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苗振国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之統稱；
「賣方擔保人」	指	(1)陳言平先生、(2)陳騁先生、(3)苗振国先生、(4)汪成應先生及(5)吳陽年先生之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執行董事：**

苗振國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先生

許東暉先生 (營運總裁)

謝能尹先生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至30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 AGNITA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58.50%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關連交易－授出認購期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之公告。茲亦提述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v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買方：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1) Captain Century Limited，作為第一賣方；
- (2) Designer Touch Limited，作為第二賣方；
- (3) 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第三賣方；
- (4) Super Sleek Limited，作為第四賣方；
- (5) Super Engine Limited，作為第五賣方；
- (6) 林招治，作為第六賣方；及
- (7) 莊舜而，作為第七賣方。

擔保人：

- (1) 陳言平，作為第一賣方擔保人；
- (2) 陳聘，作為第二賣方擔保人；
- (3) 苗振国，作為第三賣方擔保人；
- (4) 汪成應，作為第四賣方擔保人；
- (5) 吳陽年，作為第五賣方擔保人；及
- (6) 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買方妥善遵守及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一切協議、責任、承擔、保證及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第一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由其擔保人擁有 60% 及張璐女士(陳言平先生之配偶) 擁有 40%。第二賣方是由陳言平先生及張璐女士之子陳騁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由彼等各自之擔保人全資擁有。

第三賣方由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第三賣方自二零一零年起參與目標集團及其於目標公司 5.10% 權益之初始投資成本約為 28,333,333.33 港元。第七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之母親。第七賣方於目標公司 2.55% 權益之初始投資成本約為 22,440,000.00 港元。除第三賣方、第三賣方擔保人及第七賣方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關係外，就董事所悉、深知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其他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不相互一致行動。

### 擬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 58.50% 權益)。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 58.50% 權益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買方有權提名及委任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大部分董事(「提名權」)。即使於行使認購期權後及買方於目標公司擁有的股權降至低於 50%，該權利仍維持有效。提名權與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並無直接關係，而是涉及第一賣方所持之銷售股份部分及第三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所持之銷售股份部分的股權總額。因此，只要買方仍持有第一賣方、第三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之銷售股份部分，即使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降至低於 50%，買方仍將保留提名權。本公司擬維持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於至少 50% 之水平，並預計提名權於任何時間均獲維持。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608,400,000 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i) 目標集團前景；(ii)

## 董事會函件

電動汽車業之優厚潛力；(iii)目標集團電動汽車相關業務及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之間的潛在正面協同效應；(iv)收購事項之代價約4.3倍之市賬率在已上市之電動汽車生產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及(v)於目標集團的控股權(包括提名權)之溢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目標集團的前景、電動汽車行業的正面增長潛力以及目標集團的電動汽車相關業務與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業務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之間的正面潛力協同效應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進一步詳述。

市賬率為用於計算收購事項之代價的成份之一。本公司已將目標集團與三間純電動汽車公司(即ZAP Jonway(「ZAP」)、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及Tesla Motors, Inc.(「Tesla」))進行比較。ZAP及Tesla為美國電動汽車製造商並於美國上市，而比亞迪為中國電動汽車製造商並於中國及香港上市。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純電動汽車製造商，而彼等與目標集團有相同的目標市場及行業風險。就此而言，彼等的財務及市場資料(包括市賬率、市值及前景)均與目標集團的同類資料存在相關性。於訂立收購協議之日該三間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3.2至26.9倍，而收購事項之代價的約4.3倍市賬率處於此範圍內。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於完成時以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於目標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將予發行之 代價股份數目	按發行價發行之 代價股份價值 港元
(1) 第一賣方	20.25%	658,125,000	210,600,000
(2) 第二賣方	9.00%	292,500,000	93,600,000
(3) 第三賣方	5.10%	165,750,000	53,040,000
(4) 第四賣方	4.50%	146,250,000	46,800,000
(5) 第五賣方	11.25%	365,625,000	117,000,000
(6) 第六賣方	5.85%	190,125,000	60,840,000
(7) 第七賣方	2.55%	82,875,000	26,520,000
<b>總計</b>	<b>58.50%</b>	<b>1,901,250,000</b>	<b>608,400,000</b>

代價股份可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賣方各自之提名人。

## 代價股份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9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21%。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於發行後毋須受任何其後銷售限制。

本公司認為以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之全部代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i)此舉有助於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令本公司保留隨時可動用現金，以為其業務發展及及時把握其他投資機遇提供資金，或使本公司免於為收購事項籌集足夠資金而承擔任何財務負擔；(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槓桿比率上升；(iii)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上述各項均可改善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及(iv)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及發行價，本公司之市賬率為約7.6倍，較收購事項之代價的約4.3倍市賬率為高。

##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32港元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折讓約5.8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12.3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6港元折讓約7.5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6港元折讓約10.11%；

---

## 董事會函件

---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0港元折讓約13.51%；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54%。

發行價乃賣方與本公司參考股份於訂立收購協議當日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方告作實：

- (a) 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或賣方及／或買方及／或本公司就收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之全部必要批准及同意，或如該等批准或同意是附帶條件而給予，則該等條件是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合理認為可接納之條件；
- (b) 買方滿意買方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經買方授權之人士就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及預測所作出買方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諮詢、調查及盡職審查之結果，並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其滿意有關結果；
- (c) (i)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於任何方面存在誤導，且賣方已履行彼等根據收購協議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一切責任；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收購協議項下之買方保證及本公司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於任何方面存在誤導，且買方及本公司已履行彼等根據收購協議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一切責任；
- (d) 買方及本公司滿意收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引發收購守則項下股份之全面收購要約或就上市規則項下第14.06(6)條而言被視為或構成反收購；
- (e) 獨立股東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f)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g) (i)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對目標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及(ii)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予或發出與目標集團相關並於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及
- (h) (i)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及(ii)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予或發出與本集團相關並於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以豁免條件(b)、(c)(i)及／或(g)(i)。買方現時無意豁免收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

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買方發出特定書面通知以豁免條件(c)(ii)及／或(h)(i)。

條件(a)乃總括條文，適用於完成交易可能需要的任何及所有批准或同意。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條件(f)所載之代價股份上市批准外，已獲得落實完成之批准或同意或並無此需要。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而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仍在進行。目前預期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中旬完成。盡職審查工作主要涵蓋就目標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之法律、財務及技術審查，包括審查其發展計劃、生產電動汽車的建設製造設施之可行性研究及目標集團就更新中國製造公司生產牌照所進行之程序及工作。

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上述(c)、(g)及(h)以外之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或賣方豁免，或於完成日期上述條件(c)、(g)及(h)未獲達成或豁免，或倘買方或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權利撤銷收購協議，則收購協議將告無效及作廢，且無效力，惟有關成本及其他事宜之條款及任何事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情況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全部條件（上文「先決條件」一節載述之條件(c)、(g)及(h)除外）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發生。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本公司毋須及賣方無權委任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業務資料、股權架構及財務資料，乃以賣方所提供之資料為基準。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中1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其分別由賣方持有58.50%及CIAM BVI持有41.50%。除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資產，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除持有中國營運公司之權益外，香港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資產，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從而持有中國營運公司之80%股權，該公司進行(i)設計、研發及測試電動汽車及(ii)向傳統汽車製造商銷售及授權使用汽車設計及相關專利之業務。中國營運公司餘下之20%股權由陳言平先生(「陳先生」)擁有10%、陳先生之配偶張璐女士(「張女士」)擁有3%、汪成應先生(「汪先生」)擁有2%及吳陽年先生(「吳先生」)擁有5%。陳先生、張女士、汪先生及吳先生為中國營運公司之管理層。本公司目前無意收購中國營運公司餘下之20%權益，但日後或會考慮收購其進一步權益，惟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經營表現。

中國營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以約人民幣11,700,000元收購中國製造公司55%之股權。中國製造公司位於杭州且於中國擁有汽車生產牌照(待更新)。中國製造公司須更新其汽車生產牌照(「該更新」)後方可生產及分銷電動汽車，但該更新不會在沒有任何生產能力之情況下獲得批准。因此，目標集團僅將於電動汽車的新製造設施建設完成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檢查和批准後方會申請該更新。本集團已委託技術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研究，包括建設新製造設施生產電動汽車之可行性。基於技術顧問之報告、製造設施之發展及設計計劃、地方及國家政府對建設製造設施之支持及目標集團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識，董事樂觀認為製造設施可以建成而該更新預期將順利且不應存在任何不可克服之困難。

中國製造公司餘下之45%股權由天津紫荊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目前無意收購中國製造公司餘下45%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目標集團收購杭州一幅佔地面積為345,874平方米的土庫，以開發製造設施供生產電動汽車之用。前期建設規劃及設計已完成，且預期該設施將於二零一四年底／二零一五年初開始商業生產。製造設施將設計成最終年產量為100,000輛汽車，且預期初始年產量約10,000輛汽車，包括兩座位純電動乘用車、五座位純電動乘用車及六至九米長純電動小巴及混合動力小巴。

---

## 董事會函件

---

雖然目標集團專注於電動汽車製造業務，中國營運公司將繼續提供汽車設計及開發服務並銷售及授權設計和相關專利予傳統汽車製造商。

陳先生具有三十年的汽車設計及開發經驗，並且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科學技術部一間附屬公司的特別汽車技術專家。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車輛工程學位、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車輛工程碩士及於二零一零年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二等獎及於二零零四年榮獲汽車車輛科學技術三等獎。陳先生亦曾於主要國際汽車品牌接受培訓，包括斯太爾、梅賽德斯奔馳、沃爾沃及日野。

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拉瓦爾大學\*(Laval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院，取得博士學位。彼曾為菲亞特訪問學者並於加拿大機器人國家重點實驗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obotics of Canada) 進行博士後研究。吳先生於意大利及加拿大在汽車設計及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的海外經驗。

汪先生曾參與通用汽車、蓮花及TWR汽車設計公司的合作設計項目。彼為重慶重型汽車研究所車身設計室主任及通用汽車及上汽集團成立的泛亞汽車技術中心的車身工程部主任。

陳先生、吳先生及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中國營運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卡車、貨車、旅遊車、小巴、轎車及汽車部件和零件，並向傳統汽車製造商銷售及授權使用該等設計和相關專利。

中國營運公司之客戶包括中國主要汽車公司、部件及引擎製造商以及旅遊車及車身製造商，如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及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目標集團目前收益乃源自與汽車公司的設計汽車合約。目標集團擁有強大管理團隊，其由一批經驗豐富之汽車設計及營運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已完成超過25輛汽車之設計及開發及獲得3項中國年度設計獎。彼等之一項設計獲選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指定汽車之一。目標集團持有超過50項電動及傳統汽車之相關專利及專利申請。

目標集團的專業團隊具備設計及開發電動汽車所需之專長，在與本集團之電池專家合作超過兩年後，已完成內部四個電動汽車基礎型號的設計，包括兩輛小型巴士、一輛城市運動型用途汽車及一輛小型純電動乘用車。由於汽車設計乃切合電動

---

## 董事會函件

---

汽車所需而成，而非僅從現有的傳統汽車設計轉化而成，故由中國營運公司設計的電動汽車更具成本效益且穩定性更佳。使用純電動小型巴士設計之兩輛樣車已完成製造，現時正處於測試及驗證階段。本集團之電池產品已應用於該兩輛樣車。

目標集團正在建設專為製造由目標集團設計及開發之純電動汽車而設之設施且已就此目的收購土地。本集團認為誠如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闡釋，目標集團因有設計電動汽車之能力而擁有優越之前景。本集團亦認為，其將於目標集團建立生產能力時全面受惠於收購事項。建設專為生產純電動汽車之設施的成本(包括收購土地及樓宇、機器、設備、模具及工具)估計約為1,300,000,000港元。預期大部分建設成本將在二零一四年於建設完成時結清。視乎相關融資的可得性及有關成本，目標集團擬在未來透過多種途徑(包括股本或債務融資(如銀行貸款及租賃))集資，以撥付資金發展全面的生產廠房。本集團並無義務且現時無意就建設電動汽車製造設施而向目標集團提供任何融資；然而，目標集團正與多方(包括其股東及本公司)探討不同集資的方式。倘本公司須向目標集團提供任何資金，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電動汽車將成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預期目標集團的客戶基礎將於其開始生產電動汽車後大幅擴大。未來客戶的多樣性將改善目標集團之業務，使其減少對少數傳統汽車設計領域客戶的潛在過度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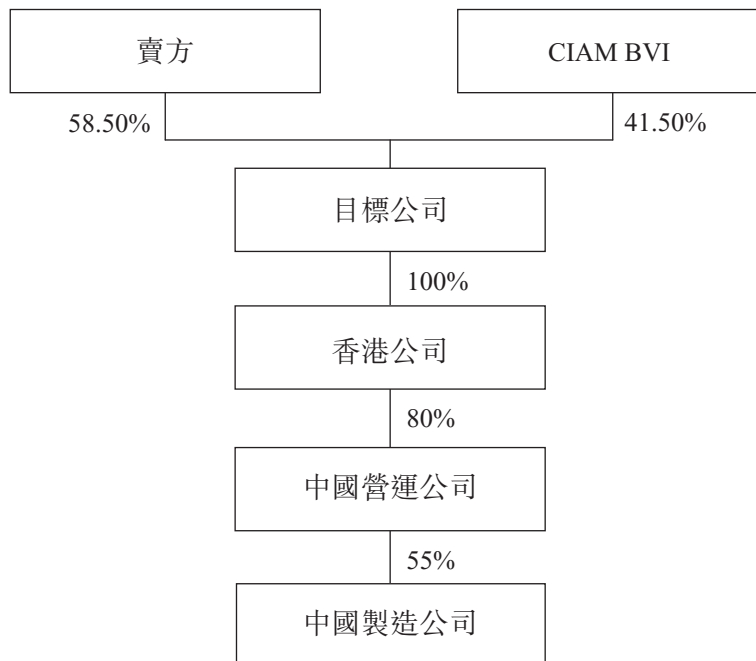
---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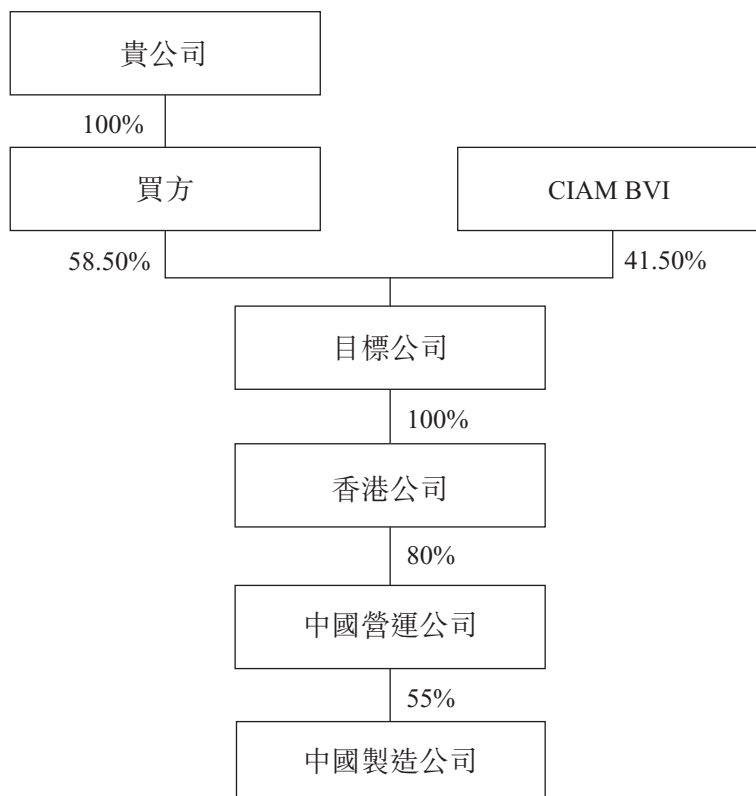
---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i)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架構：



(ii) 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股東架構：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虧損)	-	20,664	(29,144)
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虧損)	-	18,672	(29,254)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之經審核溢利／(虧損)	-	14,835	(23,368)

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76,4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考慮到全數2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豁免歸還，並資本化至目標集團權益，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將調整至約為244,600,000港元。部份股東貸款由星樑國際有限公司、Silvanus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tter Dec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提供，該等公司均為目標公司之前任股東且已於二零一三年出售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及彼等各自部份金額分別為75,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CIAM BVI。餘下股東貸款75,000,000港元由第三賣方提供。所有股東貸款由CIAM BVI及第三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解除。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產生淨虧損，原因為管理重點由提供傳統設計服務轉向發展電動汽車及計劃生產設施。此外，目標集團於研究過程中產生有關技術員工、設備、模具及檢驗工具之額外開支，該等開支已於收益表中錄作行政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及中國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i)及附錄二(ii)。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本集團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及人均收入增加，過去十年間中國的汽車需求經歷快速增長，並預期於可見未來繼續增長。然而，此等增長令空氣污染問題惡化，成為中國一大環保問題。由於電動汽車可減低或達至零尾氣排放，被視為傳統汽車之綠色替代工具，有助緩解市區之空氣污染。此外，考慮到電動汽車較傳統汽車更加節能以及可供使用之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替代發電方式，採用電動汽車將可令中國減少依賴進口燃油及分散所面臨之全球燃油供應波動風險。中國政府認為發展及採用電動汽車為戰略性首要目標，具有重大之環保及能源安全意義。中國政府推動新能源及可替代能源汽車之決心亦於其十二五規劃中可見一斑，該規劃確定新能源及可替代能源汽車行業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

在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頒佈《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年—2020年)》，當中載明中國政府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並擬將中國電動汽車業發展為全球業務。因此，政府已於國家及省級層面就購買及租用電動汽車提供補貼、優惠電費、充電設施安裝補貼及其他優惠政策。

中國政府已提供的標準國家補貼為每輛電動乘用車最高人民幣60,000元及購買每輛電動巴士最高人民幣500,000元。除該國家補貼外，上海、北京及廣州當地政府(其中包括)亦已提供類似補貼及就電動汽車推出相關優惠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上海政府僅就新能源汽車推出「免費車牌」政策。相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上海市私家車車牌拍賣之歷史最高價，此項額外補貼相當於約人民幣90,000元。此外，旨在鼓勵購買純電動汽車之政策將繼續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在北京實施，包括標準補貼及豁免車牌抽籤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廣東省亦推出《廣東省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3年—2020年)》，其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前達到超過200,000輛新能源汽車產能，並於二零二零年建立支援電動汽車之設備網絡。該計劃亦將就新能源汽車推出一系列政策，包括優先註冊及年檢、減免停車及通行費以及於城市內有專有停車位。

就空氣污染問題而言，中國政府將加快新能源汽車工業發展。新能源汽車累計銷售目標設定為二零一五年達到500,000輛及二零二零年達到5,000,000輛。市政車輛及公共交通為中國電動汽車之潛在早期用戶，因為該等交通工具之路線相對可預測及較少受到電動汽車之續航里程限制。中國政府亦已宣佈作市政及公共交通用途之所有新採購汽車須至少包括30%新能源汽車。

儘管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投資環境具有前景，但尚不發達，且大多數中國傳統汽車製造商不願進入電動汽車市場，原因(其中包括)為i)缺乏汽車設計能力(由於彼等大多數將汽車設計工作外判予專業公司，如中國營運公司)；ii)缺乏有關電動汽車行業技術知識；及iii)可能削弱其所擁有的傳統汽車製造業務，有關情況創造了令本集團成為進軍國內電動汽車市場之先驅者之一，及發揮其鋰離子電池業務經驗及專業技術優勢的機遇。

誠如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擁有雄厚汽車設計能力並已使用本集團電池產品成功製造兩輛電動巴士樣車。

本集團的電池產品已用作目標集團之電動巴士樣車的電源設備。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工程師緊密合作逾兩年並認可其於電動汽車開發方面的知識、技術以及專業性。本集團亦委聘一名專業電動汽車技術顧問(與一間德國豪華汽車製造商有關的技術顧問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研究。該技術顧問所履行之工作範圍涵蓋項目組織及汽車技術工程、生產計劃、零件、模具及生產成本分析，以及電動汽車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之營銷機會。技術顧問正面報告了目標集團的技術能力及專業性，以及目標集團所生產之電動汽車前景。基於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合作時獲取的第一手資料及技術顧問就目標集團提供的報告，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生產的電動汽車將成功並於中國市場上獲得好評。

---

## 董事會函件

---

隨著中國政府電動巴士補貼達至每輛人民幣500,000元及設有採購新能源汽車作市政及公共交通用途之30%目標，電動汽車(尤其是電動巴士及電動商務車)前景非常樂觀。因此，本公司相信此為拓展業務至電動汽車領域之良機，且成為目標集團主要戰略投資者亦將有助於確保對我方電池產品的需求。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杭州開展電動汽車租賃業務，將本集團業務縱向擴展至下游工業。為配合杭州政府推出的「電動汽車租賃」項目，本集團將安排電動汽車予公眾租賃。本集團擬自目標集團購買電動汽車，以用於其日後之電動汽車租賃業務。目標集團的電動汽車製造工廠亦將位於杭州。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可憑藉自有的電池及電動汽車獨立發展電動汽車租賃業務。

電池乃電動汽車之核心技術及重要部件。電池系統佔電動汽車成本約40%至60%。收購事項將不僅帶來對本集團電池產品之額外需求，從而令電池生產達至更佳經濟規模，且合併電池生產業務、電動汽車租賃業務及電動汽車生產業務將憑藉其自有的電池技術令經擴大集團的電動汽車業務帶來主要優勢，並透過電動汽車租賃業務帶來獨家銷售渠道，以及令經擴大集團於整個汽車行業之全球技術革新中處於有利位置。鑒於本集團於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之經驗及中國相對不發達之電動汽車產業以及本公司為中國領先之電動汽車鋰電池製造商之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大幅推進本集團縱向擴展之發展策略並將透過形成協同效應促進本集團電池產品開發。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苗振國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因彼等於收購事項中各自擁有權益而放棄投票)除外)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認購期權契約外，本公司並未訂立且無意訂立任何協議、協定或安排以出售或中止其任何業務及進行任何重大潛在收購或投資。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集團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之日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可能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869,801,043	20.98	2,869,801,043	18.42
第三賣方 (附註1)	–	–	165,750,000	1.06
李嘉誠先生 (附註2)	2,200,000,000	16.09	2,200,000,000	14.12
<b>小計</b>	<b>5,069,801,043</b>	<b>37.07</b>	<b>5,235,551,043</b>	<b>33.60</b>
<b>非主要股東</b>				
第一賣方	–	–	658,125,000	4.23
第二賣方	–	–	292,500,000	1.88
第四賣方	–	–	146,250,000	0.94
第五賣方	–	–	365,625,000	2.35
第六賣方	–	–	190,125,000	1.22
第七賣方	–	–	82,875,000	0.53
其他非主要股東	8,605,840,583	62.93	8,605,840,583	55.25
<b>小計</b>	<b>8,605,840,583</b>	<b>62.93</b>	<b>10,341,340,583</b>	<b>66.40</b>
<b>總計</b>	<b>13,675,641,626</b>	<b>100.00</b>	<b>15,576,891,626</b>	<b>100.00</b>

附註：

1.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苗振國先生為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之唯一董事。苗振國先生亦全資擁有第三賣方，且為第三賣方之唯一董事。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2,2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 935,000,000 股股份由 *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Jade Time*」) 擁有，165,000,000 股股份由 *CEF Holdings Limited* (「*CEF*」) 擁有，183,340,000 股股份由 *Lion Cosmos Limited* (「*Lion Cosmos*」) 擁有，而 916,660,000 股股份則由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CF*」) 擁有。

*Jade Time* 為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權益之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 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EF 由長實擁有 50% 股權。

此外，Unity Holdco 亦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 (「DT2」) 信託人之身份) 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 及 TDT2 分別持有 UT1 之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

*Lion Cosmos* 為李嘉誠(海外)基金會 (「李嘉誠海外基金會」)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KSCF 成立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KSCF 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載關係外，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向本公司確認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各自相互獨立，且各自之間並無任何有關股份之表決安排之協議，且賣方就收購事項相互獨立行事，以及賣方擬彼此分開買賣代價股份。

概無賣方將因完成而獲取已發行股份之 30% 及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於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此外，完成後董事會之成員結構將保持不變。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 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3) 條，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第三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及第七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之聯繫人士，所以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苗振國先生、謝能尹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期權契約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授予人：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讓人： 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為事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1) 事安，作為承讓人之擔保人；及  
(2)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之擔保人。

CIAM BVI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1.50%權益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為事安之執行董事、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亦為CIAM BVI之董事。除上述披露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CIAM BVI及事安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授予人妥善遵守及履行認購期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責任。

### 認購期權

根據認購期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授予人已向CIAM BVI授出認購期權，倘獲行使，授予人須出售目標公司8.50%已發行股本予CIAM BVI。

認購期權僅於完成後生效及可由CIAM BVI於完成日期起至滿一周年為止之期間內行使。

###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

CIAM BVI無須就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認購期權之行使價為88,400,000港元，並將由事安按每股事安股份1.33港元之發行價向授予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行使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基於本集團根據收購事項將就目標公司8.50%權益而按比例支付的代價釐定。鑒於認購期權是為保證CIAM BVI於收購事項上的支持，認購期權的期限僅為一年且認購期權契約乃與收購協議同時訂立，因而現時收購事項之代價（而非目標公司之未來收益）乃用於釐定認購期權之行使價。此外，CIAM BVI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為事安投資組合的一個重大部分，事安股份的股價將直接反映目標集團的表現。因此，董事認為按照收購事項之現時代價而非按照於目標集團行使認購期權時的未來表現釐定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佔事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1%及經發行認購期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事安已發行股本約6.64%。

認購期權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事安股份1.33港元發行。發行價較：

- (i) 事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事安股份1.340港元折讓約0.75%；
- (ii) 事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事安股份約1.382港元折讓約3.76%；
- (iii) 事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事安股份約1.483港元折讓約10.32%；
- (iv) 事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事安股份約1.725港元折讓約22.90%；及
- (v) 事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事安股份1.070港元溢價約24.30%。

由於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與事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相若及事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故董事（盧永逸先生（因其為事安及CIAM BVI之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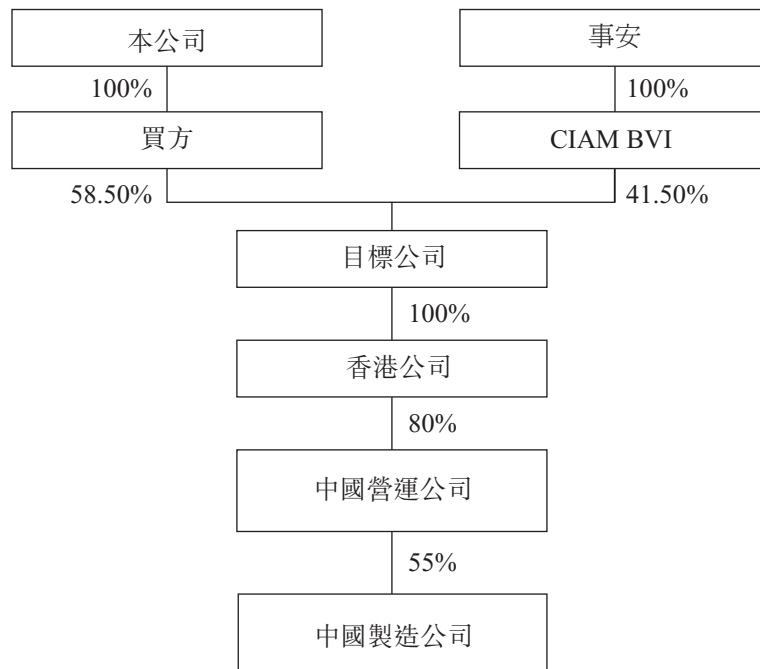
---

## 董事會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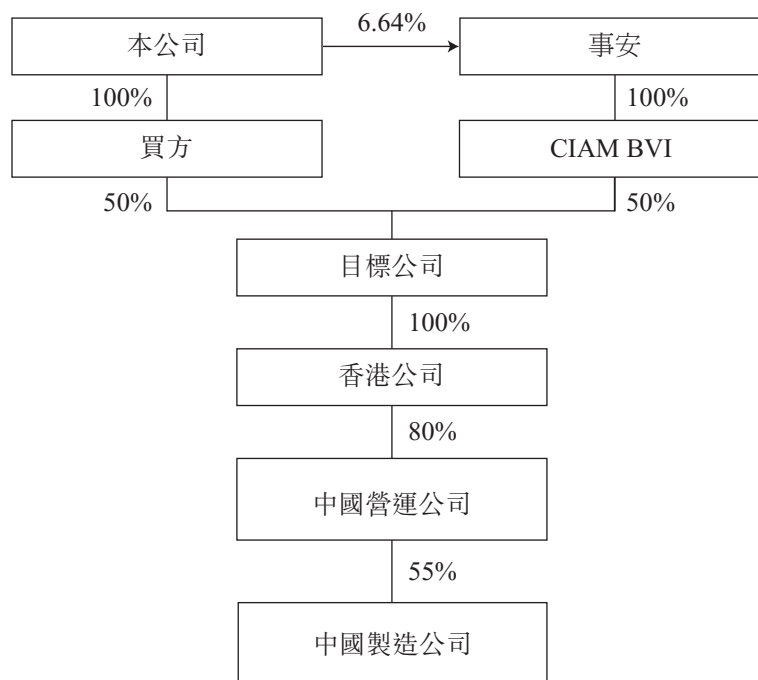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變動

(i) 假設完成收購協議但於行使認購期權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ii) 假設完成收購事項及行使認購期權及授予人將提名本公司接納認購期權代價股份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及行使認購期權後，買方及CIAM BVI將各自持有目標公司50%權益，但買方仍將有權提名並委任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大多數董事。因此，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會計處理將保持不變。

### 授出認購期權之理由

根據賣方與CIAM BVI就目標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賣方有義務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出售前通知CIAM BVI有關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之意向（「出售通知」）。CIAM BVI於收到出售通知後可表示其有意增加其於目標公司股權並有權要求所有相關方召開會議以就該等安排尋求並致使訂立協議以最大且可行程度滿足各方要求。CIAM BVI於收到出售通知後已表示其有意將其於目標公司股權增加8.50%，但賣方則表示欲一次性出售銷售股份予單一買家。經公平磋商後，相關各方就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的安排達成一致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盧永逸先生(因其為事安及CIAM BVI之董事)除外)認為，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認購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為：

- (i) 認購期權行使價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收購事項將就目標公司8.50%權益而按比例支付的代價釐定(即 $608,400,000 \text{ 港元} \times (8.50\%/58.50\%) = 88,400,000 \text{ 港元}$ )；
- (ii) 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契約，買方將被作為股東協議之一個訂約方，從而將令買方於行使認購期權後仍有權利提名及委任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大部分董事及因此，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i) 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將本集團業務縱向擴展至電動汽車領域之整體代價減少88,400,000港元(約14.53%)；及
- (iv) 認購期權使本公司與事安因目標集團電動汽車業務按各佔50%之基準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可使兩家上市公司共同合作及使用彼等各自之資源支持電動汽車項目。

事安及其「在綠色中成長」策略及環保投資項目的組合與本集團的電池產品有重大關聯，因為其項目為本集團的電池產品及目標集團電動汽車的潛在用戶。透過以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代替現金來結算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於事安獲得策略性權益，在未來產生更多潛在合作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認購期權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期權可由CIAM BVI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及第14A.69(1)條，認購期權將被視作於授出認購期權時已獲行使。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本公司無意出售或授予任何購股權以出售目標公司餘下50%權益。倘認購期權獲行使，本公司擬持有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作長期投資。

CIAM BVI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且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授出認購期權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認購期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授出認購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集團58.50%權益且倘認購期權獲行使，有關權益將降至50%。本公司於完成後將有權提名及委任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大部分董事。該權利於行使認購期權後仍有效。因此，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賬目中。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的投資成本將使用股份於完成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根據附錄四所載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基於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0.32港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則於完成及授出認購期權後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預期將為：(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由約574,200,000港元增至約1,176,300,000港元；(ii)資產總值將由約1,868,800,000港元增至約2,672,900,000港元；(iii)負債總額將由約1,294,600,000港元增至約1,326,700,000港元；及(iv)非控股權益增加約169,900,000港元。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並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之附件予以修訂。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日期起生效，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能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其上市及買賣須待聯交所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股份之價值。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決於下列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能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上限，惟該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上限之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概無購股權可按任何計劃授出如此將導致該30%上限被超過。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367,564,162股。

由於多項足以對計算購股權價值有重大影響之變數尚未釐定，故董事認為不宜呈述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利率及預期波幅。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任何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然而，本公司將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可比擬之公認方法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財政年度期間或指定期間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81,000,000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不可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該等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條款，且上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維持有效，並受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須待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契約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交易未必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訂立收購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ii)訂立認購期權契約；(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該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第三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而第七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之聯繫人士，所以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苗振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8%)及謝能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公司22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認購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28%之權益。由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事安之控股股東(持有事安已發行股本約32.27%)，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認購期權契約中擁有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認購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股東是否通過建議之決議案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4至3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36至5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授出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合理性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授出認購期權之理由」章節所述之原因，且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授出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亦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東暉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 AGNITA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58.50%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 關連交易 – 授出認購期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遵守上市規則，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收購事項、授出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就此而言，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對該等事宜提出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3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的資料)、通函第36至5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對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意見)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並計及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載於其意見函件內所考慮之因素和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授出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詳情載列於通函第SGM-1至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育棠 費大雄 謝錦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 AGNITA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58.50%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關連交易 – 授出認購期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事項

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買方、 貴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58.50%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608,400,000港元，且將以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主要交易。第三賣方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苗振国先生全資擁有，及第七賣方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之聯繫人士，所以就上市規則而言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苗振國先生、謝能尹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授出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授予人及 貴公司與CIAM BVI及事安訂立認購期權契約，據此，授予人已向CIAM BVI授出認購期權，倘獲行使，授予人須出售目標公司8.50%已發行股本予CIAM BVI。認購期權可由CIAM BVI自完成之日起計一年內按行使價88,400,000港元行使，並以按每股事安股份1.33港元發行66,466,165股事安股份之方式支付。CIAM BVI無須就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

CIAM BVI為事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1.50%權益。由於認購期權可由CIAM BVI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及第14A.69(1)條，認購期權將被視作於授出認購期權時已獲行使。授出認購期權構成 貴公司之視作出售。

CIAM BVI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且將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授出認購期權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認購期權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授出認購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授出認購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董事在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及意向聲明均經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會日期仍然真實。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通函內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已假設有關資料準確可靠，但並無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證，有關資料為吾等提供基準，而據此吾等能構思獨立意見。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見解，證明吾等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有關附註)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以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契約之各訂約方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亦未對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所作出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構思吾等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收購事項之背景

####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電池產品」)。 貴集團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此外，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杭州開展電動汽車租賃業務，將 貴集團業務縱向擴展至下游行業。 貴集團擬自目標集團購買電動汽車，以用於其日後之電動汽車租賃業務。目標集團的電動汽車製造工廠亦將位於杭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認購期權契約外， 貴公司並未訂立且無意訂立任何協議、諒解或安排以出售或中止其任何業務及任何重大潛在收購或投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9,436	53,854	41,545
除稅前虧損	545,925	376,124	109,9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虧損	442,334	324,447	98,410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之收入錄得約4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700,000港元增加約50.20%。其增加主要源於電池產品業務之高增長所致。貴集團亦於杭州開展電動汽車租賃業務，此為貴集團於期內之新業務分類。貴集團除稅後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000,000港元收窄約14,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4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529,200,000港元、340,200,000港元及574,200,000港元。

### 目標集團之資料及其與 貴集團之關係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本中1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其分別由賣方持有58.50%及CIAM BVI持有41.50%。除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資產，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除持有中國營運公司之權益外，香港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資產，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從而持有中國營運公司之80%股權，該公司進行(i)設計、研發及測試電動汽車；及(ii)向傳統汽車製造商銷售及授權使用汽車設計及相關專利之業務。中國營運公司餘下之20%股權由陳先生擁有10%、陳先生之配偶張女士擁有3%、汪先生擁有2%及吳先生擁有5%。陳先生、張女士、汪先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吳先生為中國營運公司之管理層。貴公司目前無意收購中國營運公司餘下之20%權益，但日後或會考慮收購其進一步權益，惟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經營表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中國營運公司以約人民幣11,700,000元收購中國製造公司55%股權。中國製造公司位於杭州且於中國擁有汽車生產牌照(正待更新)。中國製造公司須更新其汽車生產牌照(「牌照更新」)，之後方可生產及分銷電動汽車，但牌照更新不會在無任何生產能力之情況下獲得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目標集團收購杭州一幅佔地面積為345,874平方米的土地，以開發製造設施供生產電動汽車之用。初始建設規劃及設計已完成，且預期該設施將於二零一四年底／二零一五年初開始商業化生產。製造設施將設計成最終年產量達100,000輛汽車，且預期初始年產量約10,000輛汽車，包括兩座位純電動轎車、五座位純電動轎車及六至九米長純電動小巴及混合動力小巴。

雖然目標集團專注於電動汽車製造業務，中國營運公司將繼續提供汽車設計及開發服務，並銷售及授權使用設計及相關專利予傳統汽車製造商。

有關目標集團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0,664	(29,144)
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	14,835	(23,36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產生淨虧損，原因為管理重點由提供傳統設計服務轉向發展電動汽車及計劃生產設施。此外，目標集團於研究過程中產生有關技術員工、設備、模具及檢測工具之額外開支，該等開支已於收益表中錄作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及中國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i)及二(ii)。

### 中國電動汽車行業概覽

由於可減低或達至零層氣排放，電動汽車被視為傳統汽車之綠色替代工具，有助緩解城鎮地區之空氣污染。中國政府認為發展及採用電動汽車為戰略性重點目標。新能源及可替代能源汽車行業確定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頒佈《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年-2020年)》。廣東省亦推出《廣東省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3年-2020年)》，其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新能源汽車產能超過200,000輛，並於二零二零年建立支援電動汽車之設備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國政府發出「關於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通知」)，其中規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電動乘用車、小型車及公共汽車國家級補貼。電動汽車累計銷售目標設定為二零一五年達到500,000輛及二零二零年達到5,000,000輛。

中國政府已提供的標準國家補貼為每輛電動汽車最高人民幣60,000元及購買每輛電動巴士最高人民幣500,000元。除該國家補貼外，上海、北京及廣州當地政府(其中包括)亦已提供類似補貼及就電動汽車推出相關優惠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上海政府僅就新能源汽車推出「免費車牌」政策。中國政府亦已宣佈作市政及公共交通用途之所有新採購汽車須至少包括30%新能源汽車。此外，杭州政府亦推出「電動汽車租賃」項目，向公眾倡議使用電動汽車作為公共交通工具，實行全城電動汽車租賃網絡流動。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擁有雄厚的電動汽車設計能力及與 貴集團之電池專家合作超過兩年後。其已完成內部四個電動汽車基礎型號的設計，包括兩輛小型巴士、一輛城市運動型用途汽車及一輛小型純電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乘用車。隨著中國政府電動巴士補貼達至每輛人民幣500,000元及設有採購新能源汽車作市政及公共交通用途之30%目標，電動汽車(尤其是電動巴士及電動商務車)前景非常樂觀。因此，如董事告知，現時為拓展業務至電動汽車領域之良機，且成為目標集團主要戰略投資者亦將有助於確保對 貴集團電池產品的需求。

此外，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杭州開展電動汽車租賃業務，將 貴集團業務縱向擴展至下游行業。為配合杭州政府推出的「電動汽車租賃」項目， 貴集團將安排電動汽車予公眾租賃。 貴集團擬自目標集團購買電動汽車，以用於其日後之電動汽車租賃業務。目標集團的電動汽車製造工廠亦將位於杭州。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可憑藉自有的電池及電動汽車獨立發展電動汽車租賃業務。

電池乃電動汽車之核心技術及重要部件。電池系統佔電動汽車成本約40%至60%。收購事項將不僅帶來對 貴集團電池產品之額外需求，從而令電池生產達至更佳經濟規模，且合併電池生產業務、電動汽車租賃業務及電動汽車生產業務將憑藉其自有的電池技術及透過電動汽車租賃業務帶來的獨家銷售渠道令經擴大集團的電動汽車業務俱備主要優勢，以及令經擴大集團於整個汽車行業之全球技術革新中處於有利位置。

鑒於 貴集團於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之經驗及中國相對不發達之電動汽車產業以及 貴公司為中國領先之電動汽車鋰電池製造商之一，吾等同意董事意見，即收購事項可大幅推進 貴集團縱向擴展之發展策略並將透過形成協同效應促進 貴集團電池產品業務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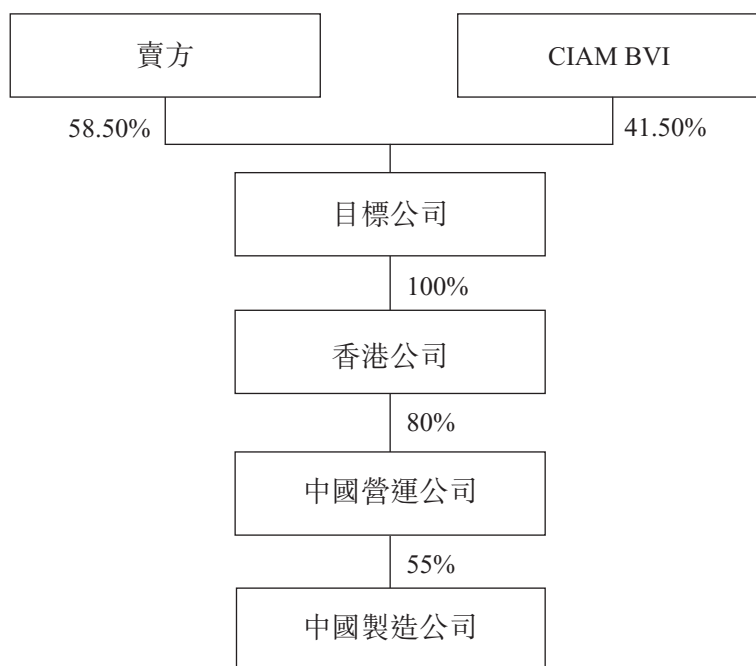
憑藉 貴集團於電池產品之經驗及專業知識， 貴集團相對其競爭對手處於較優良位置從而鎖定目標集團對電池產品之需求，且發展目標集團之電動汽車製造業務之發展將更進一步刺激對 貴集團電池產品之需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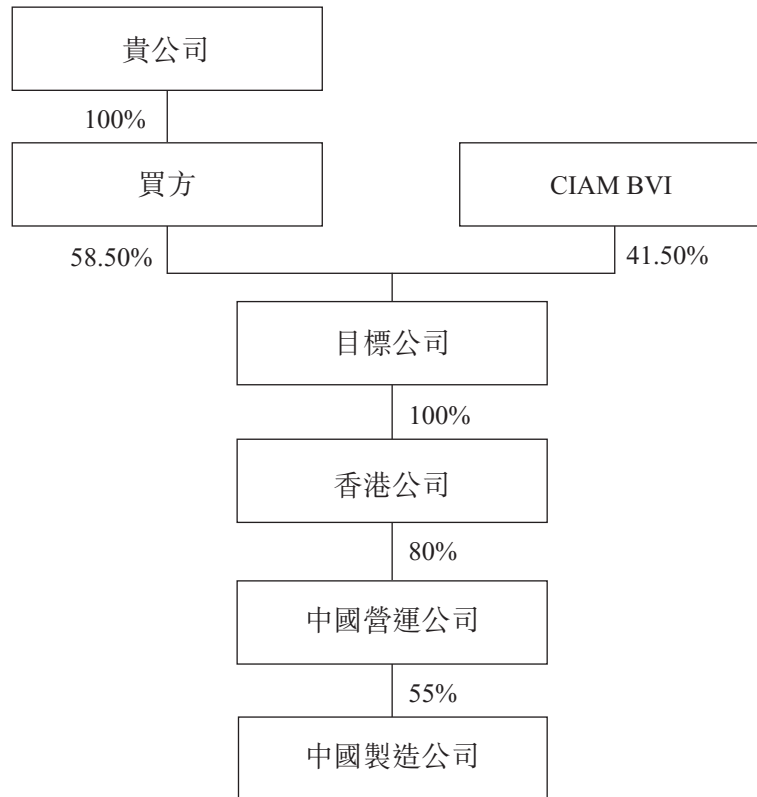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貴公司透過成為目標集團主要戰略投資者將業務拓展至電動汽車領域，於是將構成合併電池生產業務、電動汽車租賃業務及電動汽車製造業務，從而有利於憑藉其自有的電池及電動汽車獨立發展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以把握電動汽車領域的增長。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日後對貴公司有利。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及經擴大集團之集團架構

(i) 目標集團於收購協議日期之股權架構：



(ii) 經擴大集團之集團架構：



####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吾等敬請獨立股東垂注下列主要條款：

##### (i) 收購事項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8.50%。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08,400,000港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前景；(ii)電動汽車業之優厚潛力；(iii)目標集團電動汽車相關業務及貴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之間的潛在正面協同效應；(iv)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市賬率(「市賬率」)約4.3倍在已上市之電動汽車生產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及(v)於目標集團的控股權(包括提名權)之溢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貴公司於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1%。

### (ii) 提名權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58.50%股權及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買方有權提名及委任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大部分董事(「提名權」)。即使行使認購期權及買方於目標公司擁有的股權降至低於50%後，該權利仍維持有效。提名權與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並無直接關係，但涉及第一賣方所持銷售股份部分及於第三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所持銷售股份部分中的股權總額。因此，只要買方仍持有第一賣方、第三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之銷售股份部分，買方仍將保留提名權，即使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低於50%。 貴公司擬將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維持在至少50%之水平，並預計將一直維持提名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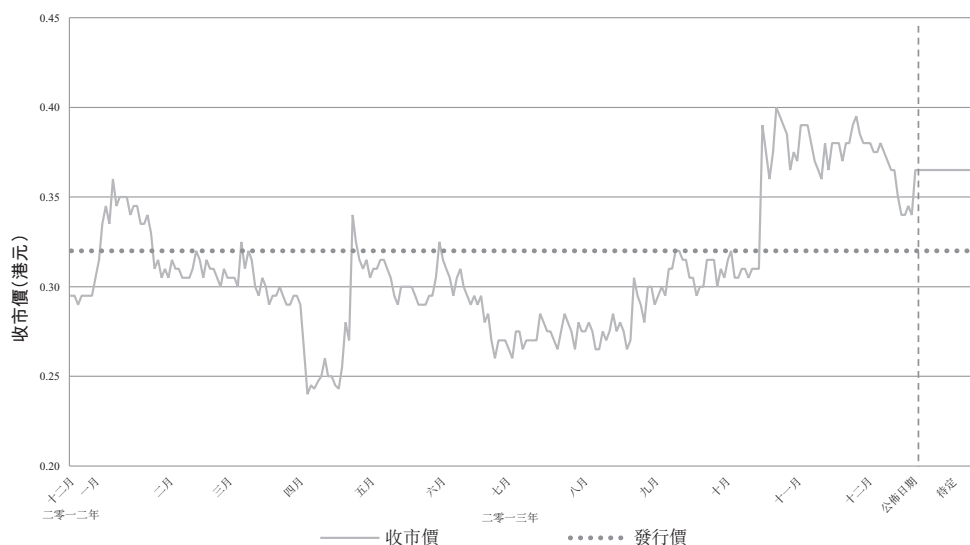
###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0.32港元發行。發行價指：

日期／期間	指示期間聯交所 所報之每股 收市價	發行價 (每股0.32港元) 較收市價折讓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之平均價	0.370港元	13.51%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之平均價	0.356港元	10.11%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之平均價	0.346港元	7.51%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0.340港元	5.88%
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365港元	12.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5港元	1.5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上圖顯示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公佈前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公佈後期間」）各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於公佈前期間，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24港元及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40港元。於公佈前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311港元。於公佈後期間，最低收市價位每股0.32港元及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355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34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325港元。

於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竭盡全力審閱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涉及發行代價股份（「**關連代價股份**」）之所公佈近期已完成關連交易。吾等注意到，關連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介乎較各公告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各平均收市價折讓28.57%至溢價6.22%。此外，吾等已竭盡全力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包括暫停買賣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至最後交易日止（即最後30個交易日，與本函件內吾等之分析期間一致）所公佈近期已完成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吾等注意到，股份配售發行價介乎較各公告日期前最後30個交易日各平均收市價折讓29.44%至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價12.96%。因此，發行價0.32港元較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約13.51%，處於關連代價股份及回顧之股份配售範圍內。

經董事告知，發行價乃由賣方與 貴公司參考股份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商討，吾等了解到，董事已考慮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其他融資方法。然而，考慮到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一種支付途徑(i)有助於 貴集團保留現金資源以令 貴公司保留隨時可動用現金以於機會出現時及時為其業務發展及其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或使 貴公司免於為收購事項籌集足夠資金而承擔任何財務負擔；(ii)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財務資產負債比率上升；(iii)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這些均可改善 貴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及發行價計算之 貴公司之市賬率為約7.6倍，較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市賬率約4.3倍為高，吾等同意董事意見，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款乃最適宜方法。

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i)發行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ii)發行價極其接近公佈前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發行價較最後30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處於關連代價股份及回顧之股份配售範圍內，吾等認為發行價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收購事項之交易倍數分析

目標集團持有中國營運公司之股權，中國營運公司進行(i)設計、研發及測試電動汽車及(ii)向傳統汽車製造商銷售及授權使用汽車設計及相關專利之業務。目標集團亦持有中國製造公司股權，中國製造公司於中國擁有汽車生產牌照並計劃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電動汽車。目標集團之資產將用於設計及製造汽車。由於目標集團將業務重點由提供傳統設計服務轉向發展電動汽車及計劃生產設施；於業務發展現階段尚未開始生產電動汽車，資本投資僅可反映於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內。因此，吾等認為於確定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概無其他財務比率或倍數較市賬率更為適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透過利用聯交所網站進行之調查，就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識別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最近期已刊發中期報告中已投資於電動汽車及／或已進行電動汽車研發之六家上市汽車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即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3.HK）、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1.HK）、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9.HK）、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8.HK）、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HK）及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HK）。

公司名稱	擁有人應佔		市賬率 (倍)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淨產淨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HK)	152,421	28,244	5.4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HK)	111,493	74,630	3.4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HK)	104,293	31,129	1.5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HK)	63,091	41,844	1.5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HK)	33,710	17,892	1.9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HK)	1,270	392	3.2
		<b>最高</b>	<b>5.4</b>
		<b>最低</b>	<b>1.5</b>
		<b>平均</b>	<b>2.8</b>
<b>目標公司</b>			<b>4.3</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各自最近期年報／中期報告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彼等各自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最近期已刊發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近期中期報告。

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1.5倍至5.4倍。如附錄四所述，目標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佔負權益之58.5%份額約為3,200,000港元。經考慮免除及資本化股東貸款250,000,000港元後，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

58.5%份額將為143,1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608,400,000港元之市賬率為約4.3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

除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以外，吾等亦已考慮兩間於美國上市之純電動汽車公司，即ZAP Jonway（「ZAP」）及Tesla Motors, Inc（「Tesla」），該兩間公司與目標集團分佔同一目標市場並承擔相同行業風險。就此而言，彼等之財務及市場資料包括市賬率、市場資本及前景均與目標集團相關。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ZAP及Tesla之市賬率分別約為4.1倍及26.9倍，而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市賬率約4.3倍在此範圍內。

###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97,000,000港元。

誠如通函附錄四載列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所載，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將約為304,200,000港元，即減少約23.4%。因此，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因收購事項而有所改善。

####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74,200,000港元。

根據通函附錄四載列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落實，貴集團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574,200,000港元增加至約1,176,30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貴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概述如下：

	於收購協議日期		於完成後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869,801,043	20.98	2,869,801,043	18.42
第三賣方 (附註1)	–	–	165,750,000	1.06
李嘉誠先生 (附註2)	2,200,000,000	16.09	2,200,000,000	14.12
<b>小計</b>	<b>5,069,801,043</b>	<b>37.07</b>	<b>5,235,551,043</b>	<b>33.60</b>
<b>非主要股東</b>				
第一賣方	–	–	658,125,000	4.23
第二賣方	–	–	292,500,000	1.88
第四賣方	–	–	146,250,000	0.94
第五賣方	–	–	365,625,000	2.35
第六賣方	–	–	190,125,000	1.22
第七賣方	–	–	82,875,000	0.53
其他公眾股東	8,605,840,583	62.93	8,605,840,583	55.25
<b>小計</b>	<b>8,605,840,583</b>	<b>62.93</b>	<b>10,341,340,583</b>	<b>66.40</b>
<b>總計</b>	<b>13,675,641,626</b>	<b>100.00</b>	<b>15,576,891,626</b>	<b>100.00</b>

附註：

1.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苗振國先生為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之唯一董事。苗振國先生亦全資擁有第三賣方，且為第三賣方之唯一董事。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2,200,000,000 股 貴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 935,000,000 股股份由 *Jade Time* 擁有，165,000,000 股股份由 *CEF* 擁有，183,340,000 股股份由 *Lion Cosmos* 擁有，而 916,660,000 股股份則由 *LKSCF* 擁有。

*Jade Time* 為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 授出認購期權

### 認購期權契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授予人與CIAM BVI及事安訂立認購期權契約，據此，授予人已向CIAM BVI授出認購期權，倘獲行使，買方須出售目標公司8.50%已發行股本予CIAM BVI。認購期權契約之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期權僅於完成後生效及可由CIAM BVI於完成日期起至滿一週年為止之期間內行使。

### 授出認購期權之理由

根據賣方與CIAM BVI就目標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賣方有義務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出售前發出通知（「出售通知」），告知CIAM BVI有關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之意向。CIAM BVI於收到出售通知後可表示其有意增加其於目標公司股權並有權要求所有相關方召開會議以就該等安排尋求並致使訂立協議以最大程度滿足各方要求。CIAM BVI於收到出售通知後已表示其有意將其於目標公司股權增加8.50%，但賣方則表示欲一次性出售銷售股份予單一買家。經公平磋商後，相關各方就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的安排達成一致意見。

吾等贊同董事意見，即認購期權使 貴公司與事安就目標集團電動汽車業務按各佔50%之基準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事安主要從事投資於環保業務，而電動汽車為 貴公司於過往兩個年度內專注的經挑選的分部之一。憑藉事安對中國電動汽車行業之了解及於類似項目之投資經驗，合作夥伴關係將使 貴集團及事安共同合作及使用彼等各自之資源支持電動汽車項目。同時，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契約，買方將被作為股東協議之一個訂約方，從而於行使認購期權後將仍有權利提名及委任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大部分董事。因此，目標公司將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將 貴集團業務縱向擴展至電動汽車領域之整體代價將減少88,4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總代價約1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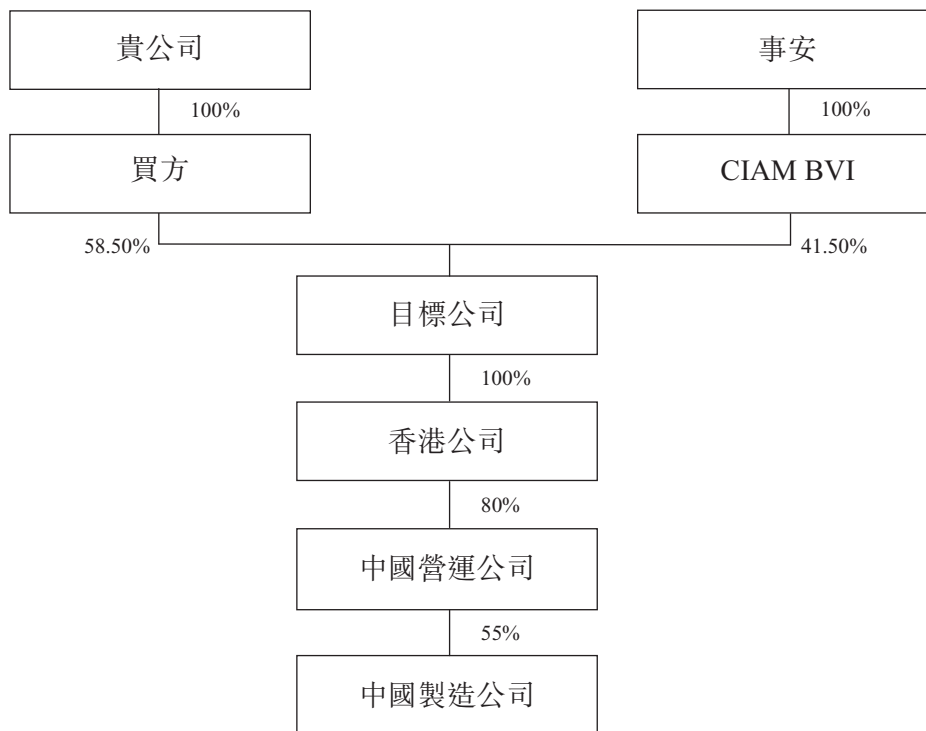
事安因其「在綠色中成長」戰略及於環保投資項目組合而與 貴集團電池產品密切相關，因為其項目可能為 貴集團電池產品及目標集團電動汽車的潛在用戶。於完成及行使認購期權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CIAM BVI各自持有50%，而 貴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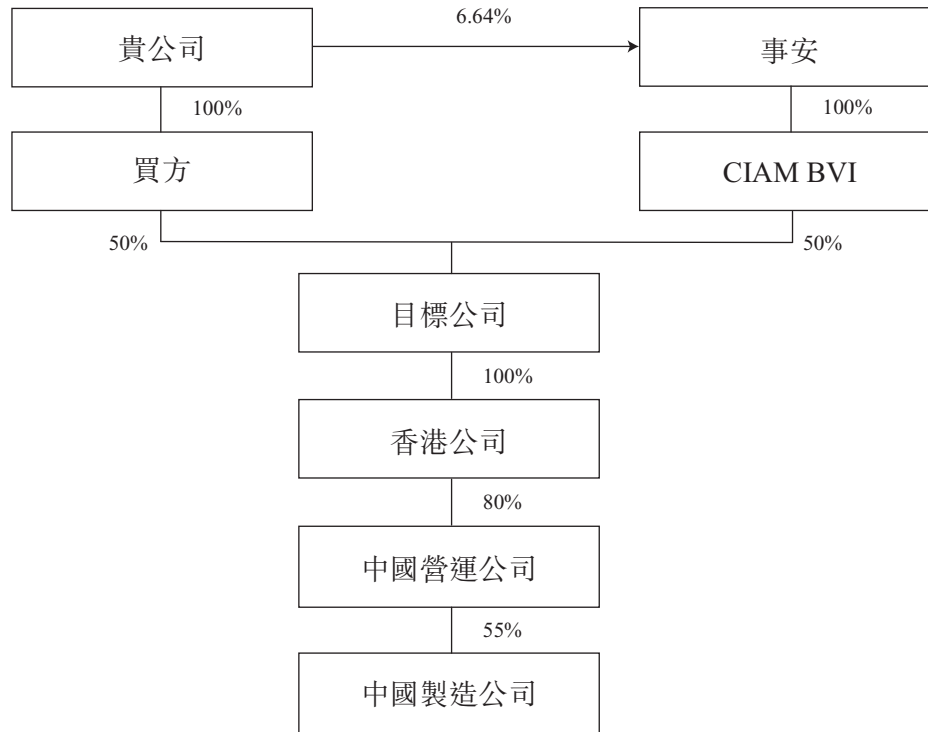
將持有6.64%事安股份。貴公司於CIAM BVI行使認購期權後作為事安之股東將受惠於事安股份價值，有關價值將反映目標集團未來優異表現。通過以認購期權代價股份而非現金結算認購期權，貴公司將於事安獲得策略利益，從而將於未來孕育潛在合作機會。此外，收購事項將由代價股份結算，而不會令貴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支出；相應地，以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代替現金結算認購期權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該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變動

(i) 假設完成收購協議但於行使認購期權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ii) 假設完成收購事項及行使認購期權後及授予人將提名 貴公司接納認購期權代價股份時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及行使認購期權後，買方及CIAM BVI各自將持有目標公司50%權益，但買方仍將有權提名並委任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大多數董事。因此，目標公司仍將為 貴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會計處理將保持不變。

####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為88,400,000港元，並將由事安按每股事安股份1.33港元之發行價向買方或其可能指示之 貴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6,466,165股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佔事安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1%及經發行認購期權代價股份擴大後之事安已發行股本約6.64%。

認購期權行使價乃由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基於 貴集團根據收購事項將就目標公司8.50%權益而支付之代價比例，而CIAM BVI無須就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鑒於認購期權旨在確保CIAM BVI支持收購事項，認購期權年期僅為一年及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協議同時訂立，對目標公司未來盈利的現有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用於釐定認購期權行使價。認購期權行使價亦已計及目標集團的未來不確定性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而CIAM BVI於目標公司的權益佔事安投資組合的較大部分，倘目標集團任何未來優異表現將得以反映在事安股份的股價中。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以現有收購事項之代價而非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目標集團的未來表現設定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及認購期權行使價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事安股份之發行價

事安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33港元。事安股份之發行價指：

日期／期間	指示期間聯交所 報之每股收市價	事安股份之發行價 (每股1.33港元) 較收市價 折讓／(溢價)
最後30個交易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平均價	1.725港元	22.90%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之平均價	1.438港元	10.32%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之平均價	1.382港元	3.76%
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340港元	0.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0港元	(24.30)%

如本函件內「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收購事項之背景－發行價」一節所分析，吾等注意到，(i) 關連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介乎較各公告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各平均收市價折讓28.57%至溢價6.22%；及(ii) 股份配售之發行價介乎較各公告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各平均收市價折讓29.44%至溢價12.96%。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事安股份1.33港元較於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事安股份平均收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價折讓22.90%，處於關連代價股份及回顧之股份配售範圍內。吾等贊同董事意見，即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購期權契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的建議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的建議決議案。

此致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陳東遠

董事總經理兼  
投資銀行主管

鄭小剛

企業融資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9至第12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0至第13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8至第116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中期報告第1至第24頁（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快速連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718/LTN2011071835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718/LTN20110718356_C.pdf)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18/LTN20120718157\\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18/LTN20120718157_C.pdf)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24/LTN20130724167\\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24/LTN20130724167_C.pdf)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218/LTN2013121820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1218/LTN20131218205_C.pdf)

## II.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184,600,000港元，其中約108,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中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此外，約76,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之額外借貸約391,700,000港元，其中約63,600,000港元之借貸以本公司有抵押存款作抵押，約63,600,000港元之借貸由目標公司一位董事提供擔保，而餘下借貸約264,500,000港元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應付票據約6,800,000港元，以相等金額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動用及潛在銀行信貸)，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需求。

###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展望及前景

電池乃電動汽車之核心技術及重要部件。電池系統佔電動汽車成本約40%至60%。收購事項將不僅帶來對本集團電池產品之額外需求，從令電池生產達至更佳經濟規模，且合併電池生產業務、電動汽車出租業務及電動汽車生產業務將令經擴大集團於整個汽車行業之全球技術革新中處於有利地位。經擴大集團之電動汽車製造業務以二零一五年開始生產作為目標，初期將以中國市場為重點，其後再拓展進入海外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電池業務，尤其是可再生能源儲存領域及海外電動汽車客戶。此外，本公司將維持垂直擴展及整合戰略，透過經擴大集團業務價值鏈積極尋求潛在機遇，致力於過程中創造額外協同效應，為股東提升股本回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會計及商業顧問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Agnita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發出的報告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聚電池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中包括)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i)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文第B節附註2(b)所載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均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國家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B節附註2(b)。

由於目標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規定，故目標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注意到任何保留意見。

目標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委聘的獨立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的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未經任何調整)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而編製，以供載入通函。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以及負責目標公司的董事所釐定的必要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須負責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之程序，並根據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該日止相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審閱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載於通函附錄二(i)內下文第A至B節的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B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公平呈列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所作審閱就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其適用於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的過往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按照下文第B節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第B節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	46,130	22,346	14,989
銷售成本		–	(7,607)	(6,333)	(5,755)
毛利		–	38,523	16,013	9,234
其他收益	4	–	2,410	577	885
其他收入	5	–	133	42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	(19,565)	(11,498)	(39,263)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	21,501	5,512	(29,14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415)	–	–
融資成本	7	–	(422)	(273)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	20,664	5,239	(29,144)
所得稅開支	11	–	(1,992)	(1,119)	(110)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	18,672	4,120	(29,25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的匯兌差異		–	(145)	(400)	3,955
期間/年度的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18,527	3,720	(25,299)

	第B節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股東權益	12	-	14,835	3,194	(23,368)
非控股權益		-	3,837	926	(5,886)
		<u>-</u>	<u>18,672</u>	<u>4,120</u>	<u>(29,25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目標公司股東權益		-	14,767	3,012	(20,252)
非控股權益		-	3,760	708	(5,047)
		<u>-</u>	<u>18,527</u>	<u>3,720</u>	<u>(25,299)</u>
目標公司應佔股東權益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71,067	73,334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15	–	49,398	49,861
支付收購廠房及設備按金	16	–	–	55,236
商譽	17	–	14,857	14,857
無形資產	18	–	–	29,498
		–	135,322	222,786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20	–	23,682	17,918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15	–	1,144	1,17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	404	42,195
應收票據	22	–	1,968	6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	37,417	60,338
		–	64,615	122,25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	–	5,115	9,133
其他貸款	25	–	67,0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	1,000	–
應付股東款項	26	–	–	250,000
應付股息	27	–	40,351	14,090
遞延政府補助	28	–	516	–
應付稅項		–	892	–
		–	114,874	273,223
<b>流動負債淨額</b>		–	(50,259)	(150,96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85,063	71,82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	–	8,660	8,832
<b>資產淨值</b>		–	76,403	62,989

	第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指：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a)	-	-	78
匯兌儲備		-	(68)	3,048
法定盈餘儲備	30(b)	-	1,639	1,639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13,196	(10,172)
目標公司股東權益				
應佔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	14,767	(5,407)
非控股權益		-	61,636	68,396
權益總額		-	76,403	62,989

## 3. 財務狀況表

	第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	—	—
		—	—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	67,000	249,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	—	78
		—	67,000	249,967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	24	—	120	108
其他貸款	25	—	67,000	—
應付股東款項	26	—	—	250,000
		—	67,120	250,108
<b>流動負債淨額</b>		—	(120)	(141)
<b>負債淨額</b>		—	(120)	(14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a)	—	—	78
累計虧損	30(c)	—	(120)	(219)
<b>資本虧絀</b>		—	(120)	(141)

##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公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發行股份 (附註30(a))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3(b))	-	-	-	-	-	57,876	57,87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8)	-	14,835	14,767	3,760	18,527
年度轉讓	-	-	1,639	(1,639)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	1,639	13,196	14,767	61,636	76,40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68)	1,639	13,196	14,767	61,636	76,403
發行股份 (附註30(a))	78	-	-	-	78	-	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c))	-	-	-	-	-	11,807	11,807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116	-	(23,368)	(20,252)	(5,047)	(25,29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8	3,048	1,639	(10,172)	(5,407)	68,396	62,989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3(b))	-	-	-	-	-	57,876	57,87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82)	-	3,194	3,012	708	3,72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182)	-	3,194	3,012	58,584	61,596

##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20,664	5,239	(29,144)
經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	4,115	2,850	4,011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攤銷	-	954	667	871
利息開支	-	422	27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415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3,109
利息收入	-	(72)	(37)	(3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溢利／(虧損)	-	26,498	8,992	(21,51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19,012)	(5,925)	2,655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1,248	725	(41,79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968)	-	1,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	(20,738)	(19,827)	(150)
遞延政府補助減少	-	(1,763)	(548)	(51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	(15,735)	(16,583)	(59,980)
已收利息	-	72	37	361
已付所得稅	-	(1,169)	(1,167)	(1,07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6,832)	(17,713)	(60,698)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24	-	-
支付收購廠房及設備按金	-	-	-	(54,8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69)	(1,481)	(4,06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附註33(b)及(c))	-	4,061	4,061	(13,451)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	516	2,580	(72,322)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	-	-	-	78
已付利息	-	(422)	(273)	-
已籌集貸款	-	67,000	62,100	183,000
已付股息	-	(13,848)	(5,442)	(26,261)
來自／(償還)一名董事的現金墊款	-	1,000	1,000	(1,0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	53,730	57,385	155,81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	37,414	42,252	22,79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1	124
於期／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37,417
<b>於期／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37,417	42,253	60,338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Agnita Limite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目標集團」)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汽車開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乃以港元 (「港元」) 呈列，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而編製。所採納重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 B 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已於相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 36。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列載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乃按照就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而編製。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法定股本或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已繳足	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 實際利率	主要業務
			目標 公司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 (「五龍」)(附註(ii))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100港元/ 1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 有限公司(「簡式」) (附註(i)及(iii))	中國北京/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55,085,910元	-	80%	80%	汽車開發及相關 技術諮詢服務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 (「杭州長江」) (附註(i))	中國杭州/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二日	人民幣21,320,000元/ 人民幣21,320,000元	-	55%	44%	製造汽車及其 相關部件

附註：

- (i)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 (ii) 五龍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簡式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北京坤泰融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北京鼎中緒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而編製。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為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資料，管理層需作出一些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應用並作為基礎，為未能透過其他方法容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判斷其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此等估算和相關假設會進行持續檢討，如會計估算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會計期間，則僅會於修訂估算的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修訂；若修訂將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已載於附註35。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目標集團須面對參與實體業務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運用權力影響該實體之有關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須考慮目標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僅以沒有減值跡象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且目標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目標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目標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權持有人之間本年之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並無為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目標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

**(f)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目標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有關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測試減值測試。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已購入商譽的任何金額會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g) 無形資產**

簡式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附註2(k))後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

攤銷期間及攤銷法均每年檢討。

**(h)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成本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照在租賃期內撇銷預付土地租賃開支的成本計算。倘數目並不重大或付款不能可靠地由租賃土地代價及建築代價攤分，則租賃土地乃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以使該項資產達到其目前作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況及地點。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列支。倘能夠清晰顯示有關支出令預期使用資產所得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會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以資本化。

折舊乃按照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5%
電腦設備及軟件	10% – 33 <sup>1</sup> / <sub>3</sub> %

汽車	10% – 25%
辦公室設備	10% – 20%

資產的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j)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即該等持有作非交易目的之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成本減減值虧損。

**(k)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入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知悉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附屬公司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k)(ii)通過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釐定。倘根據附註2(k)(ii)所使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產生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可撥回。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的回報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貼現影響重

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釐定。

-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對銷，惟就收回負債被視為存疑但非可能性極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的貿易債務人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當目標集團確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與貿易債務人直接對銷，任何於撥備賬持有與欠款相關的金額將予撥回。隨後收回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則會撥回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簡式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 非即期存款；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l)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之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而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並毋須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n)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否則，在這種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p) 收益確認**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人員的勞工及其他成本及應佔開支。

提供服務之收益乃參考具體交易完成之階段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並按已提供實際服務佔須提供服務總量之比例予以評估。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當可以合理確定目標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目標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

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目標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確定為進行策略性決策的董事會。

**(r)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均按直線基準按相關租賃的年期列入損益。

**(s)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有薪年假將於目標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均在其產生時於損益作為開支確認。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有關借入資金的其他成本，並於產生時作為開支列賬。

**(u)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代表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損益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異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如目標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惟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或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其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股本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直接處理。

**(v) 外幣換算**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賬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分別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計。

**(w)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目標集團亦有充裕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有關開發活動的開支則予以資本化。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 (y) 關聯方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近親成員與目標集團有關聯：(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ii)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ii) 目標集團為實體或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v) 實體與目標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目標集團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 目標集團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i)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viii) 實體受與目標集團有關的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成員控制或受共同控制；(ix)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x)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的人士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開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減營業稅或增值稅。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服務費收入	—	46,130	22,346	14,989

## (b)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審閱目標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簡式從事汽車開發，而杭州長江從事汽車製造。由於杭州長江尚未開始營運，因此，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乃作為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的資料

目標集團有個別客戶的交易超過其年度收益的10%。

客戶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客戶A	-	-	8,615	18.7	8,604	38.5	-	-
客戶B	-	-	9,122	19.8	5,556	24.9	-	-
客戶C	-	-	6,741	14.6	2,458	11.0	-	-
客戶D	-	-	6,123	13.3	-	-	-	-
客戶E	-	-	-	-	2,662	11.9	3,754	25.0
客戶F	-	-	-	-	-	-	2,435	16.2
客戶G	-	-	-	-	-	-	6,743	45.0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的客戶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預期目標集團開始生產電動汽車後，其客戶基礎將顯著擴張。未來客戶的多樣性將改善目標集團之業務，使其減少過度依賴少數傳統汽車設計領域的客戶的可能性。

自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4(a)。

##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2,338		540	524
利息收入	-		72		37	361
	-		2,410		577	885

(未經審核)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133		420	-

(未經審核)

## 6. 一般及行政開支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的攤銷	—	954	667	871
核數師酬金	—	120	120	9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1,278	877	1,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115	2,850	4,011
娛樂	—	240	156	388
匯兌虧損	—	—	—	90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3,109
法律及專業費用	—	524	524	—
汽車開支	—	225	142	209
辦公用品	—	1,131	768	1,943
研發成本	—	6,296	2,786	15,146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204	693	6,270
差旅費	—	564	382	813
其他	—	1,914	1,533	3,866
	—	19,565	11,498	39,263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其他貸款利息	—	422	273	—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	120	120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115	2,850	4,011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的攤銷	—	954	667	87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415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3,10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432	9,575	18,69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之供款	—	1,278	877	1,632
	—	14,710	10,452	20,330
外匯(收益)／虧損	—	(133)	(420)	906

\*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參與地方機關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據此，有關附屬公司須根據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除上述供款外，目標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 9. 董事酬金

相關期間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其他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總額
	袍金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偉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	-	-	-	-
宋弘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其他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總額
	袍金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宋弘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其他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總額
	袍金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偉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	-	-	-	-
宋弘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	-
曹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
陳言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172	-	11	183
	<u>-</u>	<u>172</u>	<u>-</u>	<u>11</u>	<u>183</u>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總額
	袍金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宋弘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載的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盟目標集團或於加盟目標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0. 最高酬金人士

###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目標公司董事獲計入目標集團的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的一名董事獲計入目標集團的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已付及應付五位、五位、五位及四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截至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實物福利	-	1,934	1,344	1,84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101	71	79
	-	<u>2,035</u>	<u>1,415</u>	<u>1,925</u>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 - 1,000,000 港元	-	2,035	1,415	1,925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060	1,167	174
遞延稅項 (附註29)	-	(68)	(48)	(64)
所得稅開支	-	1,992	1,119	110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註冊成立，並毋須繳納所得稅。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

於相關期間，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簡式於中國經營，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關稅率較標準稅率低。

簡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並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以符合資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享有15%的已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簡式於相關期間須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五龍於香港經營，根據香港現行法例須繳納所得稅。由於五龍於相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其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杭州長江於中國經營，根據中國現行法例須繳納所得稅。由於杭州長江於相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其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0,664	5,239	(29,14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影響	—	3,099	786	(4,371)
其他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35)	(27)	(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	128	124	899
稅務減免的稅項影響	—	(621)	(415)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	(22)	(22)	—
動用過往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之 稅項影響	—	(438)	(438)	—
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	—	—	3,433
本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119)	1,11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74
所得稅開支	—	1,992	1,119	110

## 12. 目標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b股東權益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分別包括零、120,000港元、零(未經審核)及99,000港元的虧損，有關款項已於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 13.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此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不具意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 (附註 33(b))	65,024	3,611	604	2,367	71,606
添置	665	1,398	561	1,045	3,669
匯兌調整	(85)	(5)	(1)	(3)	(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04	5,004	1,164	3,409	75,1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 (附註 33(c))	115	2	89	59	265
添置	-	1,562	-	2,507	4,069
匯兌調整	1,790	155	34	125	2,10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67,509	6,723	1,287	6,100	81,6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年內撥備	2,898	621	188	408	4,115
匯兌調整	(1)	-	-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7	621	188	408	4,114
期內撥備	2,646	737	228	400	4,011
匯兌調整	111	25	8	16	16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654	1,383	424	824	8,2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707	4,383	976	3,001	71,06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61,855	5,340	863	5,276	73,334

折舊開支列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 15.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目標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附註33(b))			51,562
匯兌調整			(67)
			51,4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95
匯兌調整			1,402
			52,89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2,89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撥備			954
匯兌調整			(1)
			9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
期內撥備			871
匯兌調整			37
			1,86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8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42
			50,54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1,036
			51,0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指：			
流動部分	-	1,144	1,175
非流動部分	-	49,398	49,861
	-	49,398	49,861
	-	50,542	51,036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指根據中期租賃條款持有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 16. 已付收購廠房及設備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款項指簡式收購製造汽車的廠房及設備所付的按金。資本承擔於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 17. 商譽

目標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	14,8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 (附註33(b))	-	14,857	-
於期／年末	-	14,857	14,857

商譽乃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簡式80%股權，該公司從事汽車開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計入簡式所代表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簡式現金產生單位」）中。

管理層確認，簡式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減值。簡式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而使用現金流預測。超出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預計，此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簡式人力資源能力的估計且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乃按18.62%折現率折現。所用折現率乃除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法中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當中包括預算收入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簡式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確認，任何該等假設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 18.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 (附註33(c))	-	-	28,727
匯兌調整	-	-	771
於期／年末	-	-	29,498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目標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a)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b)	—	67,000	249,889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列賬，而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載於B節的附註2(b)。該金額指有關五龍的投資成本100港元。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減值。
- (c) 下表載列有關簡式及杭州長江(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資料。下文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 財務狀況表概要

	簡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	58,616	113,366
負債	—	(46,230)	(109,113)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	12,386	4,253
非流動			
資產	—	304,452	291,364
負債	—	(8,660)	(8,832)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	295,792	282,532
資產淨值	—	308,178	286,785

	杭州長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	—	1,452
負債	—	—	(4,280)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	—	(2,828)
非流動			
資產	—	—	29,770
負債	—	—	—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	—	29,770
資產淨值	—	—	26,942
損益表概要			

## 簡式

	二零一一年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起至	十二月	十二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46,130	22,346	14,9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	20,936	5,063	(24,644)
所得稅開支	—	(2,129)	(1,216)	(238)
全面收益總額	—	18,807	3,847	(24,88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虧損)	—	3,761	769	(4,976)

杭州長江的損益表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現金流量表概要

簡式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起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7,476)	(18,357)	(60,1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545)	(1,481)	(72,3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7,808	56,287	63,273

杭州長江的現金流量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20. 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23,682	21,065
減：呆賬撥備	–	–	(3,147)
	–	23,682	17,918

(a)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19,382	1,62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1,230	1,264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	6,824
超過一年	–	3,070	8,201
	–	23,682	17,918

應收賬款一般於呈列日期逾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在目標集團保持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數目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亦被視為可悉數收回。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應收賬款在短時間內到期，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內，除非目標集團確信收回金額的可能性甚微，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撤銷。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3,109
匯兌調整	—	—	38
	<u>—</u>	<u>—</u>	<u>3,147</u>
於年／期末	<u>—</u>	<u>—</u>	<u>3,147</u>

**2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	158	27,237
其他應收款項	—	186	13,803
預付款項	—	60	1,155
	<u>—</u>	<u>404</u>	<u>42,195</u>

預期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2. 應收票據**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為三個月內的應收票據	—	1,968	632
	<u>—</u>	<u>1,968</u>	<u>632</u>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	－	37,364	60,226
－現金	－	53	112
	<u>－</u>	<u>37,417</u>	<u>60,3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4%及72%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	－	－	78
	<u>－</u>	<u>－</u>	<u>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2,869	7,383
預提費用	－	644	108
預收款項	－	1,602	1,642
	<u>－</u>	<u>5,115</u>	<u>9,133</u>

目標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主要將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提費用	－	120	108
	<u>－</u>	<u>120</u>	<u>108</u>

目標公司的預提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專業費用。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 25. 其他貸款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貸款	—	67,000	—

其他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26. 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股東款項指股東向目標公司墊款，以向簡式注資。該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免除並資本化至目標集團的權益。

## 27. 應付股息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息	—	40,351	14,090

該款項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28. 遞延政府補助

## 目標集團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	5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的添置 (附註 33(b))	—	2,279	—
於期／年內已收	—	578	—
於損益確認 (附註 4)	—	(2,338)	(524)
匯兌調整	—	(3)	8
於期／年末	—	516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多項有關新增或現有項目的研發的有條件政府補助。



## 29. 遞延稅項負債

## 目標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	8,660	8,832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附註33(b))	8,740
於損益確認(附註11)	(68)
匯兌調整	(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0
於損益確認(附註11)	(64)
匯兌調整	23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8,83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的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簡式的未動用稅項虧損13,89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產生日期起五年內到期。

##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異。

## 30.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股份數目	美元	港元	千港元
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i))	50,000	50,000	390,000	390
已發行及已繳足：				
發行股份 (附註(i))	1	1	8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	8	–
發行股份 (附註(ii))	9,999	9,999	77,992	7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00	10,000	78,000	78

附註：

- (i)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1美元的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予認購方。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為向目標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目標公司按面值配發9,999股普通股後，其已發行股本由1美元增加至10,000美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法定盈餘儲備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簡式及杭州長江於中國經營，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將其除稅後法定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資本的50%為止，而其後則可選擇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此項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加資本，惟上限為在發行後維持於資本的最高25%之水平。

## (c) 目標公司的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股份(附註30(a)(i))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20)	(1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	(120)
發行股份(附註30(a)(ii))	78	-	78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99)	(9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78</u>	<u>(219)</u>	<u>(141)</u>

## (d)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之股本管理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向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的適當回報。為達成此等目標，目標集團透過在適當時候發行新權益股份及提高或償還債務，管理股本架構及根據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之股本管理策略乃維持債務淨額及股本之合理比率。目標集團按債務對股本比率的基準監控股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乃以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股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對股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總額	-	111,864	21,58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417	60,338
債務/(資產)淨額	<u>-</u>	<u>74,447</u>	<u>(38,757)</u>
權益總額	<u>-</u>	<u>76,403</u>	<u>62,989</u>
債務對股本比率	<u>不適用</u>	<u>0.97</u>	<u>不適用</u>

## 31.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26所披露的交易外，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與其關連方並無任何其他的重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實物福利	-	2,226	1,684	2,47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115	94	123
	<u>-</u>	<u>2,341</u>	<u>1,778</u>	<u>2,601</u>

## 32.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	494,444

## 33.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目標公司收購五龍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於交易所收購五龍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為100港元。收購事項並無為目標集團產生任何商譽。

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龍並無為目標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或溢利。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完成，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止期間的營業額及溢利將為零港元及零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完成而受到實際影響的目標集團營業額及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五龍通過認購新股收購簡式的8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360,000港元)。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為14,857,000港元。

於交易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簡式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06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51,5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9
應收賬款	4,670
其他應收款項	186,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61
其他應付款項	(25,853)
應付股息	(54,199)
遞延政府補助	(2,279)
遞延稅項負債	(8,740)
	<u>289,379</u>
非控股權益	<u>(57,876)</u>
所收購權益	231,503
商譽(附註17)	<u>14,857</u>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u><u>246,360</u></u>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184,360,000港元及97,835,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尚未支付。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2,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061</u>
	<u><u>4,061</u></u>

收購簡式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分銷目標集團產品的預測盈利能力及來自有關合併的預測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簡式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46,130,000港元及18,998,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將為49,330,000港元及15,807,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為目標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受到影響的營業額及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簡式收購杭州長江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726,000元。杭州長江於中國主要持有汽車生產牌照(待恢復)，於收購日期並無重大生產設備。所收購之相關資產並無綜合組成業務以產生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收購杭州長江為一項資產淨值買賣，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杭州長江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
無形資產－生產牌照(附註18)	28,72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
其他應付賬款	(4,168)
	<u>26,238</u>
非控股權益	(11,807)
	<u>14,431</u>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之杭州長江資產淨值	<u>14,431</u>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14,431</u>
收購中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431)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0
	<u>(13,451)</u>

### 3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訂約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就應收賬款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定期檢討彼等的信貸限額。目標集團就呆賬計提撥備，而實際虧損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且目標集團已推行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合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由管理層認為擁有高信貸質素之主要金融機構持有。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簡式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簡式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中有3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及5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 分別為應收簡式最大客戶款項及應收簡式五大客戶款項。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即所面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額) 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23,682	17,9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4	13,803
應收票據	–	1,968	6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7,417	60,338
	–	63,411	92,691

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23,682,000港元及21,065,000港元並已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外，董事信納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7,000	249,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78
	–	67,000	249,967

目標公司之董事信納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目標集團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遭遇困難之風險。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向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的適當回報。目標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以及定期評估目標集團履行其財務責任 (按債務對股本比率計量) 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債務總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3,513	7,491
其他貸款	–	67,000	–
應付董事款項	–	1,000	–
應付股息	–	40,351	14,090
	<u>–</u>	<u>111,864</u>	<u>21,581</u>
到期應付：			
一年內或按要求	<u>–</u>	<u>111,864</u>	<u>21,581</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債務總額：			
預提費用	–	120	108
其他貸款	–	67,000	–
	<u>–</u>	<u>67,120</u>	<u>108</u>
到期應付：			
一年內或按要求	<u>–</u>	<u>67,120</u>	<u>108</u>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792	16,636

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乃產生自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並以港元計值之銀行結餘，而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波動10%，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所釐定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79,000港元及1,664,000港元；且概無對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工具。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概無面臨利率風險的重大金融工具。

**(e)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在市場上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概無任何於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f) 公平值估計**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3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 (a) 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開支及商譽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或會視為「已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顯示已入賬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減值情況，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售價淨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目標集團資產並無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並須對銷售量、售價、材料成本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目標集團在釐定與可回收金額合理相若的金額時，使用全部現有資料，包括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期變動以及折現率。

此外，目標集團估計因債務人未能支付規定的還款而產生的壞賬及呆賬的減值虧損。目標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貸可靠度及歷史撇銷經驗進行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將較估計為高。

####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開支之折舊及攤銷乃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計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目標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予入賬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目標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之經驗，並考慮到已執行之升級和改進工作、預期技術變動以及有關資產使用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倘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將被調整。

####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有關事宜最終所得稅務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6.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資料採用。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目標集團相關者：

	自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目標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C.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目標公司與其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免除契約，應付股東款項250,000,000港元已獲免除並資本化至目標集團的權益。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目標公司與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借得貸款150,000,000港元，用於建設電動汽車製造設施的即時資金需要。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提取。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杭州長江在中國以代價人民幣87,180,000元獲得土地使用權，用於建設製造設施進行電動汽車生產。租約自轉讓土地使用權完成日期起為期五十年。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會計及商業顧問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簡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簡式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發出的報告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聚電池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中包括)貴公司建議收購 Agnita Limited(「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ii)內。

簡式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簡式於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杭州長江」)擁有直接權益。中國公司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簡式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金融監管編製。簡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核數師為北京坤泰融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核數師則為北京鼎中緒和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簡式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委聘的獨立條款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簡式的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未經任何調整）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而編製，以供載入通函。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簡式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看法的財務資料，以及負責簡式的董事所釐定的必要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須負責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吾等之程序，並根據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並公平反映簡式及中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狀況，以及中國公司於截至該日止相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財務期間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載於通函附錄二(ii)內下文第A至B節的財務期間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期間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簡式的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B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公平呈列財務期間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所作審閱就財務期間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得到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其適用於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的過往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財務期間末段比較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財務期間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按照下文第B節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第B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7,452	42,724	40,082	20,779	12,003
銷售成本		(7,955)	(10,122)	(8,205)	(7,176)	(4,608)
毛利		29,497	32,602	31,877	13,603	7,395
其他收益	4	490	330	1,958	471	708
其他收入	5	-	-	-	23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8,965)	(18,238)	(18,098)	(11,621)	(31,383)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21,022	14,694	15,737	2,686	(23,28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	(337)	-	-
融資成本	7	(821)	(114)	(343)	(222)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20,201	14,580	15,057	2,464	(23,280)
所得稅開支	11	(2,787)	(2,138)	(1,674)	(950)	(139)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7,414</u>	<u>12,442</u>	<u>13,383</u>	<u>1,514</u>	<u>(23,419)</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u>17,414</u>	<u>12,442</u>	<u>13,383</u>	<u>1,514</u>	<u>(23,419)</u>
股息		<u>-</u>	<u>55,000</u>	<u>-</u>	<u>-</u>	<u>-</u>



	第B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溢利/(虧損)：						
簡式權益股東	12	17,414	12,442	13,383	1,514	(23,419)
非控股權益		—	—	—	—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7,414</u>	<u>12,442</u>	<u>13,383</u>	<u>1,514</u>	<u>(23,419)</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簡式權益股東		17,414	12,442	13,383	1,514	(23,419)
非控股權益		—	—	—	—	—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u>17,414</u>	<u>12,442</u>	<u>13,383</u>	<u>1,514</u>	<u>(23,419)</u>

##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8,250	69,098	67,517	67,336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14	3,251	3,179	3,107	3,054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5	–	–	–	43,7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437	437	–	–
無形資產	17	–	–	–	23,342
		<u>71,938</u>	<u>72,714</u>	<u>70,624</u>	<u>137,44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9	4,894	4,512	19,250	14,179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14	72	72	72	7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824	3,210	329	33,390
應收票據	21	–	–	1,600	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262	14,858	25,538	41,859
		<u>11,052</u>	<u>22,652</u>	<u>46,789</u>	<u>90,00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	14,807	29,662	3,634	7,142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	4,000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	–	–	71,439
應付股東款項	25	–	4,000	–	–
應付股息	26	–	44,000	32,800	11,150
遞延政府補助	27	800	1,600	420	–
應付稅項		1,315	94	725	–
		<u>20,922</u>	<u>79,356</u>	<u>37,579</u>	<u>89,731</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9,870)</u>	<u>(56,704)</u>	<u>9,210</u>	<u>2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068</u>	<u>16,010</u>	<u>79,834</u>	<u>137,711</u>

	第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8(a)	2,000	16,000	32,141	55,086
資本儲備	28(b)	–	–	34,300	83,057
法定盈餘儲備	28(c)	7,323	4,092	5,424	5,424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52,745	(4,082)	7,969	(15,450)
		<u>62,068</u>	<u>16,010</u>	<u>79,834</u>	<u>128,117</u>
簡式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2,068	16,010	79,834	128,117
非控股權益		–	–	–	9,594
		<u>–</u>	<u>–</u>	<u>–</u>	<u>9,594</u>
權益總額		<u>62,068</u>	<u>16,010</u>	<u>79,834</u>	<u>137,711</u>

## 3. 財務狀況表

	第B節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8,250	69,098	67,517	67,120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14	3,251	3,179	3,107	3,054
就收購廠房及支付的按金	15	–	–	–	43,7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437	437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	–	–	11,726
		<u>71,938</u>	<u>72,714</u>	<u>70,624</u>	<u>125,61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9	4,894	4,512	19,250	14,179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14	72	72	72	7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824	3,210	329	33,037
應收票據	21	–	–	1,600	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262	14,858	25,538	41,063
		<u>11,052</u>	<u>22,652</u>	<u>46,789</u>	<u>88,851</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3	14,807	29,662	3,634	3,755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	4,000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	–	–	71,439
應付股東款項	25	–	4,000	–	–
應付股息	26	–	44,000	32,800	11,150
遞延政府補助	27	800	1,600	420	–
應付稅項		1,315	94	725	–
		<u>20,922</u>	<u>79,356</u>	<u>37,579</u>	<u>86,344</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9,870)</u>	<u>(56,704)</u>	<u>9,210</u>	<u>2,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068</u>	<u>16,010</u>	<u>79,834</u>	<u>128,117</u>

第B節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8(a) 2,000	16,000	32,141	55,086
資本儲備	28(b) –	–	34,300	83,057
法定盈餘儲備	28(c) 7,323	4,092	5,424	5,424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28(d) 52,745	(4,082)	7,969	(15,450)
權益總額	<u>62,068</u>	<u>16,010</u>	<u>79,834</u>	<u>128,117</u>

##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簡式權益股東應佔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00	-	7,323	35,331	44,654	-	44,65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7,414	17,414	-	17,4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u>-</u>	<u>7,323</u>	<u>52,745</u>	<u>62,068</u>	<u>-</u>	<u>62,068</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00	-	7,323	52,745	62,068	-	62,068
資本化(附註28(a)(i))	14,000	-	(6,000)	(11,500)	(3,500)	-	(3,500)
股息	-	-	-	(55,000)	(55,000)	-	(55,0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442	12,442	-	12,442
年度轉讓	-	-	2,769	(2,769)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00</u>	<u>-</u>	<u>4,092</u>	<u>(4,082)</u>	<u>16,010</u>	<u>-</u>	<u>16,01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000	-	4,092	(4,082)	16,010	-	16,010
注資(附註28(a)(ii))	16,141	34,300	-	-	50,441	-	50,44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383	13,383	-	13,383
年度轉讓	-	-	1,332	(1,332)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141</u>	<u>34,300</u>	<u>5,424</u>	<u>7,969</u>	<u>79,834</u>	<u>-</u>	<u>79,834</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141	34,300	5,424	7,969	79,834	-	79,8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9,594	9,594
注資(附註28(a)(iii)至(v))	22,945	48,757	-	-	71,702	-	71,702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3,419)	(23,419)	-	(23,41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55,086</u>	<u>83,057</u>	<u>5,424</u>	<u>(15,450)</u>	<u>128,117</u>	<u>9,594</u>	<u>137,71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000	-	4,092	(4,082)	16,010	-	16,010
注資(附註28(a)(ii))	16,141	34,300	-	-	50,441	-	50,44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514	1,514	-	1,51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32,141</u>	<u>34,300</u>	<u>4,092</u>	<u>(2,568)</u>	<u>67,965</u>	<u>-</u>	<u>67,965</u>

##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201	14,580	15,057	2,464	(23,280)
經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3,153	3,777	4,582	3,409	3,656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攤銷	72	72	72	53	53
利息開支	821	114	343	22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	337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	2,490
利息收入	(50)	(63)	(58)	(31)	(2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24,197	18,480	20,333	6,117	(17,36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201	382	(14,738)	(4,121)	2,58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5	(2,386)	2,881	2,436	(32,70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	(1,600)	-	1,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468	14,855	(26,028)	(25,277)	121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減少)	700	800	(1,180)	(190)	(420)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31,951	32,131	(20,332)	(21,035)	(46,695)
已收利息	50	63	58	31	288
已付所得稅	(2,154)	(3,359)	(1,043)	(1,044)	(864)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29,847</b>	<b>28,835</b>	<b>(21,317)</b>	<b>(22,048)</b>	<b>(47,271)</b>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100	-	-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	-	-	(43,7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71)	(4,625)	(3,001)	(1,224)	(3,25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1)	-	-	-	-	(10,93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971)</b>	<b>(4,625)</b>	<b>(2,901)</b>	<b>(1,224)</b>	<b>(57,899)</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簡式擁有人注資	-	-	50,441	50,441	71,702
已付利息	(821)	(114)	(343)	(222)	-
已償還貸款	(13,000)	(4,000)	-	-	-
已付股息	-	(11,000)	(11,200)	(4,270)	(21,650)
資本化時已付稅項	-	(3,500)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墊款	-	-	-	-	71,439
來自/(償還)一名股東的現金墊款	-	4,000	(4,000)	(4,000)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13,821)</u>	<u>(14,614)</u>	<u>34,898</u>	<u>41,949</u>	<u>121,4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長	2,055	9,596	10,680	18,677	16,32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07</u>	<u>5,262</u>	<u>14,858</u>	<u>14,858</u>	<u>25,538</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262</u></u>	<u><u>14,858</u></u>	<u><u>25,538</u></u>	<u><u>33,535</u></u>	<u><u>41,859</u></u>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簡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電動汽車、汽車開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簡式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市昌平區回龍觀鎮高新二街6號。

中國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中國公司已於相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6。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所呈報的所有期間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末段財務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乃按照有關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簡式及杭州長江。於本報告日期，簡式於杭州長江擁有直接權益。杭州長江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繳足	簡式所持 所有權 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 (「杭州長江」)(附註(i))	中國杭州／ 一九九六年 六月十二日	人民幣21,320,000元／ 人民幣21,320,000元	55%	製造汽車及 相關零部件

附註：

(i)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實體之正式名稱為中文。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使用估算及判斷**

為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資料，管理層需作出一些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應用並作為基礎，為未能透過其他方法容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判斷其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此等估算和相關假設會進行持續檢討，如會計估算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會計期間，則僅會於修訂估算的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修訂；若修訂將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已載於附註35。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中國公司所控制之實體。當中國公司須面對參與實體業務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運用權力影響該實體之有關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中國公司是否有權力時，僅須考慮中國公司及其他方所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僅以沒有減值跡象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簡式之附屬公司權益，且中國公司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中國公司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中國公司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簡式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中國公司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簡式非控股權益及股權持有人之間本年之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中國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並無為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中國公司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簡式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

**(f) 無形資產**

簡式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附註2(k)）後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

攤銷期間及攤銷法均每年檢討。

**(g)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成本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照在租賃期內撇銷預付土地租賃開支的成本計算。倘數目並不重大或付款不能可靠地由租賃土地代價及建築代價攤分，則租賃土地乃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以使該項資產達到其目前作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況及地點。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列支。倘能夠清晰顯示有關支出令預期使用資產所得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會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以資本化。

折舊乃按照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5%
電腦設備及軟件	10% – 33 <sup>1</sup> / <sub>3</sub> %
汽車	10% – 25%
辦公室設備	10% – 20%

資產的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材料成本及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大致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j)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即該等持有作非交易目的之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成本減值虧損。

**(k) 資產減值***(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入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中國公司知悉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附屬公司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k)(ii)通過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釐定。倘根據附註2(k)(ii)所使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產生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可撥回。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的回報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

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釐定。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對銷，惟就收回負債被視為存疑但非可能性極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的貿易債務人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當中國公司確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與應收賬款直接對銷，任何於撥備賬持有與欠款相關的金額將予撥回。隨後收回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則會撥回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簡式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 非即期存款；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l)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之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而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並毋須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n)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否則，在這種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

**(o) 股本**

繳足股本被分類為權益。

**(p) 收益確認**

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人員的勞工及其他成本及應佔開支。

提供服務之收益乃參考具體交易完成之階段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並按已提供實際服務佔須提供服務總量之比例予以評估。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當可以合理確定中國公司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中國公司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中國公司資產成本的補助在資

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確定為進行策略性決策的董事會。

**(r)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均按直線基準按相關租賃的年期列入損益。

**(s)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有薪年假將於中國公司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均在其產生時於損益作為開支確認。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有關借入資金的其他成本，並於產生時作為開支列賬。

**(u)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代表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損益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異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損益，惟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或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其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股本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直接處理。

**(v)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各中國公司財務資料包含的項目均採用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簡式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賬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分別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計。

**(w)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中國公司亦有充裕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有關開發活動的開支則予以資本化。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中國公司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y) 關聯方**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近親成員與中國公司有關聯：(i) 控制或共同控制中國公司；(ii) 對中國公司有重大影響；或(iii) 為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實體與中國公司有關聯：(i) 該實體與中國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ii) 實體為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ii) 中國公司為實體或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v) 實體與中國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中國公司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 中國公司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ii) 實體為中國公司或與中國公司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viii) 實體受與中國公司有關的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成員控制或受共同控制；(ix) 控制或共同控制中國公司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x) 控制或共同控制中國公司的人士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中國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汽車開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營業額指提供服務的發票值減營業稅或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費收入	37,452	42,724	40,082	20,779	12,003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簡式的董事會。董事會審閱中國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簡式從事汽車開發，而杭州長江從事汽車製造。由於杭州長江尚未開始營運，因此，簡式的董事認為中國公司的業務以單一分部形式經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中國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與個別客戶的交易超過中國公司年度收益的10%。

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9,600	25.6	-	-	-	-	-	-	-	-
客戶B	7,680	20.5	6,220	14.6	-	-	-	-	-	-
客戶C	5,120	13.7	4,500	10.5	5,500	13.7	4,000	19.3	-	-
客戶D	-	-	6,156	14.4	7,600	19.0	7,600	36.6	-	-
客戶E	-	-	-	-	7,411	18.5	4,520	21.8	-	-
客戶F	-	-	-	-	5,477	13.7	-	-	-	-
客戶G	-	-	-	-	4,975	12.4	-	-	-	-
客戶H	-	-	10,107	23.7	-	-	2,166	10.4	3,006	25.0
客戶I	-	-	-	-	-	-	-	-	1,950	16.2
客戶J	-	-	-	-	-	-	-	-	5,400	45.0

中國公司的客戶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預期中國公司投產電動汽車後，其客戶基礎將顯著擴張。未來客戶的多樣性將改善中國公司之業務，使其減少過度依賴少數傳統汽車設計領域的客戶的可能性。

產生自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a)。

## 4.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	1,900	440	420
利息收入	50	63	58	31	288
租金收入	440	267	-	-	-
	<u>490</u>	<u>330</u>	<u>1,958</u>	<u>471</u>	<u>708</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	-	-	233	-
	<u>-</u>	<u>-</u>	<u>-</u>	<u>233</u>	<u>-</u>

## 6.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攤銷	72	72	72	53	5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03	1,012	1,203	877	1,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3	3,777	4,582	3,409	3,656
娛樂	106	162	271	236	311
匯兌虧損	-	-	67	-	94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	2,490
汽車開支	138	152	192	125	167
辦公用品	819	1,033	1,229	935	1,556
研發成本	1,460	5,076	6,360	3,511	12,126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4	4,929	1,962	723	5,020
差旅費	487	524	503	356	651
其他	953	1,501	1,657	1,396	3,099
	<u>8,965</u>	<u>18,238</u>	<u>18,098</u>	<u>11,621</u>	<u>31,383</u>

##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u>821</u>	<u>114</u>	<u>343</u>	<u>222</u>	<u>-</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					
核數師酬金	-	63	37	-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3	3,777	4,582	3,409	3,656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攤銷	72	72	72	53	5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	337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	2,49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98	13,055	13,617	9,563	14,974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03	1,012	1,203	877	1,307
	8,801	14,067	14,820	10,440	16,281
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 其他貸款的利息	821	114	343	222	-
匯兌虧損／(收益)	-	-	67	(233)	947

\*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規則及法規，簡式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簡式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對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除上述供款外，簡式概無義務向僱員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 9. 董事酬金

相關期間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陳言平先生	-	207	-	14	221
	-	207	-	14	22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陳言平先生	-	347	-	15	362
	-	347	-	15	36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陳言平先生	-	394	-	22	416
吳陽年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276	-	15	291
宋弘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	-
徐衛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	-
	-	670	-	37	70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陳言平先生	-	460	-	20	480
吳陽年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380	-	15	395
宋弘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	-
徐衛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	-
	-	840	-	35	875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陳言平先生	-	316	-	16	332
吳陽年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264	-	13	277
宋弘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	-
徐衛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	-
	<u>-</u>	<u>580</u>	<u>-</u>	<u>29</u>	<u>609</u>

於相關期間，簡式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載的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加盟簡式或於加盟簡式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0. 最高酬金人士

##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簡式分別有一位、一位、兩位、兩位及兩位董事獲計入簡式的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已付及應付其餘四位、四位、三位、三位及三位個別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實物福利	715	1,053	1,054	669	77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2	40	57	40	38
	<u>757</u>	<u>1,093</u>	<u>1,111</u>	<u>709</u>	<u>813</u>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757</u>	<u>1,093</u>	<u>1,111</u>	<u>709</u>	<u>813</u>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787</u>	<u>2,138</u>	<u>1,674</u>	<u>950</u>	<u>139</u>

簡式於相關期間經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享有較標準稅率低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簡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並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以符合資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享有15%的已寬減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簡式於相關期間須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杭州長江於中國開展業務須根據中國當前法律繳納所得稅。由於杭州長江於相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201	14,580	15,057	2,464	(23,280)
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之稅項影響	3,030	2,187	2,259	370	(3,4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0	264	17	15	743
稅務減免之稅項影響	(313)	(313)	(505)	(338)	-
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	-	-	-	2,749
本年度／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97)	9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139
所得稅開支	2,787	2,138	1,674	950	13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尚未確認與簡式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8,330,000元。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將自產生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

## 12. 簡式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簡式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分別包括人民幣17,414,000元、人民幣12,442,000元、人民幣13,383,000元、人民幣1,51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3,419,000元)的溢利／(虧損)，有關款項已於簡式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中國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7,260	50	2,739	1,094	2,401	63,544
添置	—	12,752	1,083	—	136	13,9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60	12,802	3,822	1,094	2,537	77,515
添置	—	1,961	1,555	—	1,109	4,6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60	14,763	5,377	1,094	3,646	82,140
添置	540	—	1,156	456	849	3,001
轉讓	14,763	(14,763)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63	—	6,533	1,550	4,495	85,14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附註31)	93	—	3	72	48	216
添置	—	—	1,251	—	2,008	3,25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2,656	—	7,787	1,622	6,551	88,61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41	—	1,452	409	710	6,112
年內撥備	2,500	—	278	142	233	3,1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1	—	1,730	551	943	9,265
年內撥備	2,499	—	512	102	664	3,7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0	—	2,242	653	1,607	13,042
年內撥備	3,422	—	634	130	396	4,5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2	—	2,876	783	2,003	17,624
期內撥備	2,566	—	617	146	327	3,65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4,528	—	3,493	929	2,330	21,28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19	12,802	2,092	543	1,594	68,2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20	14,763	3,135	441	2,039	69,0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01	—	3,657	767	2,492	67,51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8,128	—	4,294	693	4,221	67,336

## 簡式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7,260	50	2,739	1,094	2,401	63,544
添置	—	12,752	1,083	—	136	13,9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60	12,802	3,822	1,094	2,537	77,515
添置	—	1,961	1,555	—	1,109	4,6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60	14,763	5,377	1,094	3,646	82,140
添置	540	—	1,156	456	849	3,001
轉撥	14,763	(14,763)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63	—	6,533	1,550	4,495	85,141
添置	—	—	1,251	—	2,008	3,25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72,563	—	7,784	1,550	6,503	88,40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41	—	1,452	409	710	6,112
年內撥備	2,500	—	278	142	233	3,1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1	—	1,730	551	943	9,265
年內撥備	2,499	—	512	102	664	3,7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0	—	2,242	653	1,607	13,042
年內撥備	3,422	—	634	130	396	4,5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2	—	2,876	783	2,003	17,624
期內撥備	2,566	—	617	146	327	3,65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4,528	—	3,493	929	2,330	21,28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19	12,802	2,092	543	1,594	68,2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20	14,763	3,135	441	2,039	69,0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01	—	3,657	767	2,492	67,51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58,035	—	4,291	621	4,173	67,120

折舊開支列入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021,000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以換取授予簡式的銀行融資（附註24）。

## 14.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586
--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1
年內撥備	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
年內撥備	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
年內撥備	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
期內撥備	5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60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3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9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3,12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呈列為：

即期部分	72	72	72	72
非即期部分	3,251	3,179	3,107	3,054

	3,323	3,251	3,179	3,126
--	-------	-------	-------	-------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指根據中期租賃條款持有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3,000元)的預付土地租賃開支，以換取授予簡式的銀行融資(附註24)。

## 15. 已付收購廠房及設備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款項指簡式就收購廠房及設備以製造汽車而支付的按金。資本承擔於財務資料附註30披露。

##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以成本計	437	43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投資於一家中國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而由於簡式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17. 無形資產

## 中國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附註31)	-	-	-	23,342
於年末/期末	-	-	-	23,342

## 18.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 簡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11,7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列賬，而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詳情載於B節附註2(b)。該金額指於杭州長江之投資成本人民幣11,726,000元。

下表載列有關杭州長江(簡式的唯一附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資料。下文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	—	—	1,149
負債	—	—	—	(3,387)
總流動負債淨額	—	—	—	(2,238)
非流動				
資產	—	—	—	23,558
負債	—	—	—	—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	—	—	23,558
資產淨值	—	—	—	21,320

杭州長江的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對中國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 19.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894	4,512	19,250	16,669
減：呆賬撥備	—	—	—	(2,490)
	4,894	4,512	19,250	14,179

(a) 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396	2,136	15,755	1,28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	1,000	1,000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1,200	-	5,400
超過一年	498	1,176	2,495	6,490
	<u>4,894</u>	<u>4,512</u>	<u>19,250</u>	<u>14,179</u>

應收賬款一般於呈報日期到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若干與中國公司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中國公司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應收賬款短期內到期，故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惟倘中國公司信納有關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撇銷。

於相關期間，中國公司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u>	<u>-</u>	<u>2,490</u>
於年/期末	<u>-</u>	<u>-</u>	<u>-</u>	<u>2,490</u>

## 2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中國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	50	50	129	21,553
其他應收款項	39	2,127	151	10,923
預付款項	735	1,033	49	914
	<u>824</u>	<u>3,210</u>	<u>329</u>	<u>33,390</u>
簡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	50	50	129	21,553
其他應收賬款	39	2,127	151	10,604
預付款	735	1,033	49	880
	<u>824</u>	<u>3,210</u>	<u>329</u>	<u>33,037</u>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21. 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為三個月內的應收票據	-	-	1,600	500
	<u>-</u>	<u>-</u>	<u>1,600</u>	<u>500</u>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中國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存於銀行	5,050	14,849	25,495	41,832
— 現金	212	9	43	27
	<u>5,262</u>	<u>14,858</u>	<u>25,538</u>	<u>41,85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00%、100%、40%及83%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

簡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存於銀行	5,050	14,849	25,495	41,036
– 現金	212	9	43	27
	<u>5,262</u>	<u>14,858</u>	<u>25,538</u>	<u>41,0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00%、100%、40%及82%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中國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549	26,531	2,332	5,842
應計費用	758	1,831	–	–
預收款項	3,500	1,300	1,302	1,300
	<u>14,807</u>	<u>29,662</u>	<u>3,634</u>	<u>7,142</u>

#### 簡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549	26,531	2,332	2,455
應計費用	758	1,831	–	–
預收款項	3,500	1,300	1,302	1,300
	<u>14,807</u>	<u>29,662</u>	<u>3,634</u>	<u>3,75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應要求支付。



## 24.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4,000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簡式的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作抵押(附註13及14)。

## 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支付。

## 26. 應付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	44,000	32,800	11,150

## 27. 遞延政府補助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0	800	1,600	420
於年／期內收取	700	800	720	-
於損益確認(附註4)	-	-	(1,900)	(420)
於年／期末	800	1,600	420	-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授予簡式的遞延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多種用於研發全新或現有項目的有條件政府補助。

## 28. 資本及儲備

## (a) 資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於年／期初	2,000	2,000	16,000	80,000
增加(附註(i)及(ii))	-	14,000	64,000	-
於年／期末	<u>2,000</u>	<u>16,000</u>	<u>80,000</u>	<u>80,000</u>
繳足股本：				
於年／期初	2,000	2,000	16,000	32,141
資本化(附註(i))	-	14,000	-	-
注資(附註(ii)、(iii)、(iv)及(v))	-	-	16,141	22,945
於年／期末	<u>2,000</u>	<u>16,000</u>	<u>32,141</u>	<u>55,086</u>

##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簡式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000,000元至人民幣16,000,000元，而簡式分別透過資本化法定盈餘儲備人民幣6,000,000元及保留溢利人民幣8,000,000元將繳足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000,000元至人民幣16,000,000元。該資本化儲備增資的驗資報告(京誠驗字[2011]第2067號)由北京誠得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出具。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五龍」)與簡式的原擁有人訂立中外合營企業合同(「合同」)，而簡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變更為一家中外合營企業。根據合同，簡式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0元增加人民幣64,0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00元，而五龍擁有簡式股權的80%，並須於兩年內額外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五龍已向簡式注入6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441,000元)，其中人民幣16,141,000元為繳足股本，而餘下結餘人民幣34,300,000元則計入資本儲備。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五龍已向簡式注入1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389,000元)，其中人民幣3,325,000元為繳足股本，而餘下結餘人民幣7,064,000元則計入資本儲備。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五龍已向簡式注入6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3,350,000元)，其中人民幣17,072,000元為繳足股本，而餘下結餘人民幣36,278,000元則計入資本儲備。

(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五龍已向簡式注入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63,000元)，其中人民幣2,548,000元為繳足股本，而餘下結餘人民幣5,415,000元則計入資本儲備。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五龍注入的額外繳足股本。

**(c) 法定盈餘儲備**

中國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將其除稅後法定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股本的50%，而其後的溢利則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該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抵銷往年的虧損或作增資用途，惟上限為發行後資本的25%。

**(d) 簡式股權組成變動**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00	-	7,323	35,331	44,65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7,414	17,4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	7,323	52,745	62,068
資本化(附註28(a)(i))	14,000	-	(6,000)	(11,500)	(3,500)
股息	-	-	-	(55,000)	(55,0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442	12,442
年度轉讓	-	-	2,769	(2,769)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	4,092	(4,082)	16,010
注資(附註28(a)(ii))	16,141	34,300	-	-	50,44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383	13,383
年度轉讓	-	-	1,332	(1,33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41	34,300	5,424	7,969	79,834
注資(附註28(a)(iii)至(v))	22,945	48,757	-	-	71,702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3,419)	(23,41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55,086</u>	<u>83,057</u>	<u>5,424</u>	<u>(15,450)</u>	<u>128,117</u>

## (e) 股本管理

中國公司的股本管理目標為確保簡式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配合風險水平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為達成該等目標，中國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及提高或償還債務（如適用）管理股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

中國公司的股本管理策略是維持淨債務及股本於一個合理的比例。中國公司根據債務對股本比率監控股本。債務對股本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本計算。淨債務為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及儲備）。債務對股本比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15,307	76,362	35,132	88,4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2	14,858	25,538	41,859
淨債務／(資產)	<u>10,045</u>	<u>61,504</u>	<u>9,594</u>	<u>46,572</u>
權益總額	<u>62,068</u>	<u>16,010</u>	<u>79,834</u>	<u>137,711</u>
債務對股本比率	<u>0.16</u>	<u>3.84</u>	<u>0.12</u>	<u>0.34</u>

## 29.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25所披露的交易外，中國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與其關連方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實物福利	731	1,147	1,961	1,350	1,98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8	45	105	75	98
	<u>779</u>	<u>1,192</u>	<u>2,066</u>	<u>1,425</u>	<u>2,083</u>

## 30.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 中國公司財務資料計提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	—	391,267

## 31. 收購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簡式收購杭州長江的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726,000元。杭州長江於中國主要持有汽車生產牌照(待恢復)，於收購日期並無重大生產設備。所收購之相關資產並無綜合組成產生收入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杭州長江為一項資產淨值買賣，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於交易中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
無形資產 — 生產牌照(附註17)	23,3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6
其他應付款項	(3,387)
	21,320
非控股權益	(9,594)
簡式擁有人應佔杭州長江資產淨值	<u>11,726</u>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11,726</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726)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6
	<u>(10,930)</u>

## 32.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訂約方因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中國公司產生財務虧損。

中國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就應收賬款而言，中國公司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定期檢討彼等的信貸限額。中國公司就呆賬計提撥備，而實際虧損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且中國公司已推行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合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中國公司之銀行結餘由管理層認為擁有高信貸質素之主要金融機構持有。

中國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中國公司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中國公司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3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及5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 為應收中國公司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中國公司及簡式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即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最大金額) 如下：

## 中國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894	4,512	19,250	14,17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	2,177	280	10,923
應收票據	-	-	1,600	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62	14,858	25,538	41,859
	<u>10,245</u>	<u>21,547</u>	<u>46,668</u>	<u>67,461</u>

除簡式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894,000元、人民幣4,512,000元及人民幣19,250,000元以及人民幣16,669,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或減值外，董事滿意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

## 簡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894	4,512	19,250	14,17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9	2,177	280	10,604
應收票據	-	-	1,600	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62	14,858	25,538	41,063
	<u>10,245</u>	<u>21,547</u>	<u>46,668</u>	<u>66,346</u>

除簡式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94,000元、人民幣4,512,000元、人民幣19,250,000元及人民幣16,669,000元並已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外，董事信納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中國公司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遭遇困難之風險。中國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中國公司繼續經營及向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回報的能力。中國公司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定期評估中國公司履行其財務責任(按債務對股本比率計量)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中國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責任總金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307	28,362	2,332	5,84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71,4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4,000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4,014	-	-	-
應付股息	-	44,000	32,800	11,150
	<u>15,321</u>	<u>76,362</u>	<u>35,132</u>	<u>88,431</u>
到期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u>15,321</u>	<u>76,362</u>	<u>35,132</u>	<u>88,431</u>

## 簡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債務總額：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307	28,362	2,332	2,45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71,4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4,000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4,014	-	-	-
應付股息	-	44,000	32,800	11,150
	<u>15,321</u>	<u>76,362</u>	<u>35,132</u>	<u>85,044</u>
到期應付：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5,321</u>	<u>76,362</u>	<u>35,132</u>	<u>85,044</u>

##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u>-</u>	<u>15,276</u>	<u>7,276</u>

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乃產生自銀行結餘，並以港元計值。

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波動1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更之影響」所釐定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528,000元及人民幣72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528,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728,000元。

##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中國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由於其有抵押銀行貸款所致。由於銀行貸款為固定利息，故整體利率風險被認為有限。



**(e)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在市場上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公司概無任何於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

**(f) 公平值估計**

中國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3. 直屬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直屬控股公司為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3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為 Agnita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3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中國公司的會計政策時的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如下：

**(a) 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開支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或會視為「已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顯示已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下跌情況，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售價淨值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中國公司資產並無公開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須對銷售量、售價、材料成本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中國公司在釐定與可回收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使用全部現有資料，包括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期變動以及折現率。

此外，中國公司估計因債務人未能支付規定的還款而產生壞賬及呆賬的減值虧損。簡式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貸可靠度及歷史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壞，實際撇銷可能比估計為高。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開支之折舊及攤銷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計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中國公司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予入賬之折舊及攤銷開支數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中國公司以往在類似資產上之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已進行之升級和改進工作、預期技術變動以及有關資產使用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倘若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未來期限內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將被調整。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釐定未能確定。倘有關事宜最終所得稅務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6.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大量修訂及新訂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資料採用。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中國公司相關者：

自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列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披露非金融資產之 可回收金額」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 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中國公司正評估此等修訂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對中國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機會甚微。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杭州長江在中國以代價人民幣87,180,000元獲得土地使用權，用於建設製造設施進行電動汽車生產。租約自轉讓土地使用權完成日期起為期五十年。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簡式概無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有關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節概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營運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業績以及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資料。

### 中國營運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業績

由於中國營運公司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吾等載入以下管理層對中國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務及財務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我們亦編製了目標集團及中國營運公司於適用日期的財務狀況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營運公司之大部分收益產生自傳統汽車設計業務。此業務線整體上相對較平穩，而毛利率於該期間維持在60%以上。

中國營運公司的管理層為經驗豐富的汽車專業人士，且曾於若干汽車製造商擔任高級職位。彼等注意到電動汽車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新興趨勢，並認為電動汽車將在空氣污染及戰略考量方面適合中國市場的社會經濟狀況。彼等亦相信，倘汽車製造商致力於電動汽車並且訂製汽車設計以滿足電動汽車的要求，則電動汽車的優勢將得以最大化。然而，在中國市場，僅有少數專注於電動汽車之製造商。

自二零一一年起，中國營運公司已開始研發電動汽車，以供內部使用，其目標是發展成為一家電動汽車製造商。中國營運公司已運用其汽車設計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投入更多資源至開發電動汽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營運公司已僱用150多名技術人員，專責汽車設計，並持有約40項相關專利及八項包括電動汽車設計在內的額外專利申請。中國營運公司已完成了多個電動汽車型號的基本模型設計。其已完成收購一間於中國擁有汽車生產牌照之公司的股權，且該公司正在恢復該牌照。中國營運公司已物色合適的合資格設備及零件供應商，而且，工廠設計已進入最後階段。兩輛使用純電動小型巴士設計之樣車已完成製造，現時正處於測試及驗證階段，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二零一五年年初投產，惟須待生產設施完成，方可落實。

## 收益及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452	42,724	40,082	20,779	12,003
毛利	29,497	32,602	31,877	13,603	7,395
毛利率%	78.8%	76.3%	79.5%	65.5%	61.6%

中國營運公司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為中國的主要汽車公司設計傳統汽車。自其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中國營運公司已為超過10個中國主要汽車製造商提供汽車設計服務。中國營運公司曾參與中國其他新興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開發計劃，亦與具規模的海外汽車製造商在零部件設計方面合作。

中國營運公司的技術團隊在研發部件及完整的卡車、貨車、旅遊巴、小巴及轎車等汽車設計兩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營運公司錄得年度收益介乎約人民幣37,500,000元至人民幣42,700,000元。中國營運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為其客戶進行了13個、14個及14個設計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營運公司經歷收益下跌，乃由於管理層著重於開發電動汽車及規劃生產設施所致。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涉及的項目數目相約，惟平均項目規模則減少，此乃由於管理層由競投新設計合同轉移更多資源至開發電動汽車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營運公司均實現60%或以上的毛利率。中國營運公司大部分的銷售成本與員工成本有關。儘管工資率於回顧期內增加，中國營運公司仍一直能夠維持毛利率，乃因為中國營運公司於編製報價的過程中考慮到工資率的預計增幅，並致力就所有項目維持類似的毛利率。

## 其他經營開支及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65	18,238	18,098	11,621	31,383
融資成本	821	114	343	222	—
所得稅開支	2,787	2,138	1,674	950	139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管理及支援人員的薪金、折舊、各種辦公室及公用事業開支。自二零一一年起，中國營運公司已投入額外資源於開發電動汽車。開發工作包括外觀設計、車內設計、零部件、電子系統和控制系統之開發及一體化以及其他對開發全新電動汽車設計屬重要的過程。電動汽車研發涉及的技術人員成本乃根據彼等進行研發的工時分配至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研發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外部諮詢費用)亦入賬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顯著增加，部分乃與電動汽車的研發成本增加有關，尤其是技術人員花費於開發電動汽車的工時的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水平與二零一一年相若。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接近兩倍，乃由於中國營運公司聘請更多技術人員集中致力開發電動汽車，並在研究過程中於設備、模具及檢驗工具上產生額外開支所致。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營運公司已就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約人民幣2,500,000元的壞賬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倘研發開支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項下界定的「發展階段」定義，則有關開支可資本化為中國營運公司的無形資產。於完成後，當目標集團為未來的財務期間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將與目標集團探求研發成本資本化的潛在可能。

### 融資成本

由於中國營運公司保持低負債並自權益或股東的資金撥資開發電動汽車，故中國營運公司的財務成本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營運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 所得稅開支

中國營運公司符合資格為「高新科技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營運公司的實際稅率一直低於15%，主要由於一半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用作額外的稅務扣減。倘中國營運公司繼續符合中國稅務機關對「高新科技企業」的規定，中國營運公司將繼續享有該優惠所得稅待遇。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儘管於期內產生除稅前虧損，中國營運公司仍產生約人民幣100,000元的所得稅開支，此乃由於過往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計提不足所致。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17,414	12,442	13,383	1,514	(23,419)

中國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產生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此乃由於入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之中國營運公司所產生的電動汽車研發額外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中國營運公司繼續專注開發電動汽車，導致收益下降及研發開支增加，故中國營運公司產生虧損。

## 目標集團及中國營運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及中國營運公司於適用日期的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資料的分析，請參閱下文各段。

## 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目標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權益／ (資本虧絀) (附註1)	—	14,767	(5,407)
流動負債淨值 (附註1)	—	(50,259)	(150,9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7,417	60,338
銀行貸款	—	—	—

附註1：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250,000,000港元被分類為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且並不計入股東權益應佔權益總額。該等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免除並資本化到目標集團的權益，目標集團股東權益應佔權益總額於該應付款項獲豁免歸還後增至244,600,000港元。

## 中國營運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62,068	16,010	79,834	137,71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870)	(56,704)	9,210	2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62	14,858	25,538	41,859
銀行貸款	4,000	—	—	—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6.4%	—	—	—

附註1：資產負債比率乃界定為銀行貸款除以中國營運公司的權益總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營運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目標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營運公司質押土地及樓宇共值約人民幣67,300,000元，以為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中國營運公司之資產作抵押。

### 外幣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於該等年內或期內並無面臨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營運公司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中國營運公司於年內或期內並無面臨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營運公司分別於中國共有約117名、138名、159名及175名員工。中國營運公司在電動汽車開發方面取得進展的同時亦在擴張其技術團隊。受聘於中國營運公司的技術人員數目於上述日期分別為79名、99名、115名及150名。

技術團隊乃由多組人員組成，包括汽車車身工程及設計、控制、電子、動力系統設計、生產組織及汽車結構。各組均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領導，該等人士曾於地方汽車公司、中外汽車合資企業或國外汽車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並為彼等所屬組別相關領域的專家。

下文為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就有關中國營運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背景之概述：

管理人員	職位	背景
陳言平先生	總經理	<p>具有三十年的汽車設計及開發經驗，並且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科學技術部一間附屬公司的特別汽車技術專家。陳先生曾擔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研究院院長。</p> <p>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車輛工程學位、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及於二零一零年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於二零零四年榮獲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陳先生亦曾於主要國際汽車品牌接受培訓，包括斯太爾、梅賽德斯奔馳、沃爾沃及日野深造。</p>
吳陽年先生	常務副總經理	<p>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Laval University機械工程畢業，取得博士學位。彼曾為菲亞特的訪問學者並於加拿大機器人學國家重點實驗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obotics of Canada)進行博士後研究。吳先生於意大利及加拿大在汽車設計及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的海外經驗。</p>

管理人員	職位	背景
汪成應先生	副總經理	汪先生曾參與通用汽車、蓮花及TWR Auto的合作設計項目。彼為重慶重型汽車研究所車身設計室主任及通用汽車及上汽集團成立的泛亞汽車技術中心的車身工程部主任。
劉偉先生	副總經理	劉先生曾於航天集團擔任裝焊項目經理。彼為北汽福田懷柔汽車廠裝焊車間的副主任及歐曼工廠制造部副部長兼裝焊和車架車間主任。
查念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	查先生在汽車開發及技術以及生產過程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他曾參與中國重汽的汽車開發。

作為開發電動汽車業務的計劃的一部分，目標集團將加強其工程、生產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能力。目標集團將招募擁有合適經驗的高級工程師、生產管理人員及市場營銷人員，以在各領域建立專業的團隊。目標集團已定義各種經營功能，並釐定各功能在不同的發展階段所需的人力資源。目標集團亦可能考慮委聘外部顧問以於必要時提供額外的技術支援。

#### 分部分析

中國營運公司主要從事向傳統汽車製造商銷售及授權汽車設計及相關專利之業務，而中國製造公司將使用中國營運公司之電動汽車設計從事電動汽車之製造及分銷。中國製造公司尚未開始營運，而有關中國營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

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業績分析，請參閱上述段落。

### 對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概無持有任何用於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營運公司概無持有任何用於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營運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為收購中國營運公司過程之一部分，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中國營運公司80%股權持有人。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營運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中國營運公司完成收購中國製造公司55%之股權。

### 目標集團之前景

為進一步加強目標集團之競爭地位，目標集團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建立電動汽車製造能力*

目標集團擬興建專為製造由目標集團所設計及開發之電動汽車的設施。產品組合包括(1) 兩座位純電動乘用車；(2) 五座位純電動乘用車；及(3) 六至九米長純電動小巴及混合動力小巴。目標集團已完成所述產品之基本模型設計，並正在進行建設

規劃以及採購設備和材料。其亦計劃聘請專業生產工程師團隊監督製造過程。製造設施之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二零一五年年初前完成。

#### 目標市場

中國政府已制定政策鼓勵購買電動汽車作市政及公共交通用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國政府發出「關於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通知」），其中（及其他政策）規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電動乘用車、小型車及公共汽車國家級補貼。通知重申促進政府機構及公眾機構購買電動汽車作市政及公共交通用途。目標集團相信電動汽車市場將在未來數年由公共交通、市政用途及客車租賃計劃有關之需求所帶動。因此，目標集團計劃初步生產側重於電動小型巴士及電動商務車，兩輛電動樣車已完成製造，現時正處於測試及驗證階段。

#### 維持現有傳統汽車設計業務

目標集團在為主要中國汽車製造商設計傳統汽車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並擁有超過50項專利及專利申請，其中有專利乃應用於傳統汽車。目標集團有意維持其傳統設計業務，以自其汽車設計能力及經驗實現利益最大化。雖然電動汽車將成為目標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但維持其傳統汽車設計業務將為目標集團帶來穩定的額外現金流量。

#### 未來十二個月之計劃

為滿足對電動汽車日益增長之需求，目標集團已開始建設製造設施，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二零一五年年初前投產。屆時，新廠房將達至中國政府規定之批准及考察之相關條件。兩輛電動小型巴士、一輛城市運動型用途汽車及一輛小型電動客車之工程設計已完成，相關模具亦在開發中。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將進行一系列試產及驗證進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完成中國政府所規定之電動汽車驗證測試，並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以手工裝配生產約一百輛電動小型巴士及電動商務車。

\* 僅供識別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下文為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分別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契約之條款及細則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影響。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假設性質，故其未必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已於指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財務報告）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i)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影響。該等備考調整為(i)直接由收購事項導致及與其他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按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契約之條款獲得事實根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並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財務報告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閱讀。

## (2)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614,611	29,498					644,109
固定資產	548,347	73,334					621,681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3,587	55,236					58,823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	49,861					49,861
商譽	-	14,857			465,313		480,17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608,400	(608,400)		-
辦公樓之預付租賃	10,510	-					10,510
	<u>1,177,055</u>	<u>222,786</u>					<u>1,865,1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8,695	-					118,695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	1,175					1,17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8,865	60,745					199,610
已抵押存款	68,106	-					68,1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121	60,338				(6,300)	420,159
	<u>691,787</u>	<u>122,258</u>					<u>807,745</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45,038)	-					(145,0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1,265)	(23,223)					(134,488)
預收款項	(63,060)	-					(63,060)
應付股東款項	-	(250,000)	250,000				-
應付稅項	(8,695)	-					(8,69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					(760,752)
	<u>(1,088,810)</u>	<u>(273,223)</u>					<u>(1,112,033)</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97,023)</u>	<u>(150,965)</u>					<u>(304,28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80,032</u>	<u>71,821</u>					<u>1,560,866</u>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64)	-					(52,664)
遞延稅項負債	(153,136)	(8,832)					(161,968)
	(205,800)	(8,832)					(214,632)
<b>資產淨值</b>	<b>574,232</b>	<b>62,989</b>					<b>1,346,234</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36,756	78		19,013	(78)		155,769
儲備	437,476	(5,485)	250,000	589,387	(244,515)	(6,300)	1,020,56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574,232	(5,407)					1,176,332
非控股權益	-	68,396			101,506		169,902
<b>權益總額</b>	<b>574,232</b>	<b>62,989</b>					<b>1,346,234</b>

###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及授權使用汽車設計以及計劃從事生產電動汽車。建議收購事項乃入賬為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2.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3. 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內附錄二(i)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根據目標集團股東簽署之免除契約，應付股東款項2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豁免歸還，並資本化至目標集團權益儲備。
5.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集團58.50%股權之總代價將由本公司基於發行價以每股股份0.32港元發行1,901,25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由於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可能大幅不同於發行價，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實際公平值及相應之商譽金額可能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呈列者。

6. 本集團收購之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價格之分配基於董事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計而釐定，且假設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若。

商譽金額及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待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值完成時可予變動。因此，產生之商譽及於完成日期購買價格實際分配將可能導致有關金額有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列金額。

備考調整指：

- (i) 於合併時對銷母公司對目標集團之投資淨額及收購前儲備之合併項目。
- (ii) 取消確認目標集團先存在之商譽14,857,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視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亦不作為單獨資產入賬）。
- (iii) 確認480,170,000港元商譽，即購買代價超過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

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就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

出初步評估。根據相關評估，董事概無認定任何與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的減值。

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貫徹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將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且初步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商譽金額將根據於完成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釐定。董事將遵循本集團資產減值評估之會計政策，包括於編製涵蓋收購事項完成所在期間在內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減值。

7. 調整指以現金支付的估計收購相關費用(包括付予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印刷商的費用及其他費用)約6,3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開支。
8.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認購期權無重要價值。
9. 由於CIAM BVI日後行使認購期權存在相關不確定性，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反映出售目標公司8.50%已發行股本及認購期權獲行使後收購認購期權代價股份而可能產生之潛在影響。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致中聚電池有限公司董事之鑑證報告**

吾等已對中聚電池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中附錄四第IV-1至IV-5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該通函附錄四第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 Agnita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58.50% 股權及就 Agnita Limited 8.50% 已發行股本建議授出認購期權（以下統稱「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履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吾等的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吾等的工作過程中，吾等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工作，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待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就本附錄而言，以下稱為「該購股權」），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股份之價值。

## (2)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購股權：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當時調派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代理商或分銷商；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對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h) 對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營企業或業務夥伴，

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該購股權。

謹此聲明，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本身並不屬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該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該購股權之資格不時由董事會按照其認為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概無購股權可按任何計劃授出如此將導致該30%上限被超過。
- (b) 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限」)。
- (c) 除上文第(3)段(a)分段另有規定及在不影響下文第(3)段(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惟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於計算更新上限時，原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 (d) 除上文第(3)段(a)分段另有規定及在不影響上文第(3)段(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分段所述之更新上限之該購股權，惟該購股權只能建議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上限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予以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倘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因予以行使於截至及包括再獲授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時(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個別上限,則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該購股權

(a)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該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將成為該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

(b) 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該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予以行使於截至及包括獲授該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時(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

(a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b) 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再授出該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各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修訂已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該購股權條款必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6) 接納及行使該購股權之時限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全部或部分該購股權。



該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上述行使期可自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翌日起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該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後結束（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除外）。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該購股權之建議內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該購股權前無須持有該購股權任何最短期限。

#### **(7)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該購股權之建議內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該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8) 股份認購價及該購股權代價**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承授人接納該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 **(9) 股份權利**

- (a) 因予以行使該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必須遵從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一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該購股權當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重新辦理股東登記之首日）（「行使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該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行使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原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予以行使該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之「股份」包括因本公司任何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不同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

#### **(10) 授出該購股權之期限限制**

- (a) 本公司於知悉任何歸類為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消息後，不得授出該購股權，直至該消息獲本公司公布為止。尤其於(i)為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公布該業績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該購股權。
- (b) 於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同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購股權。

####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12)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該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全數行使其所持之該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所持有尚未行使之該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不得行使，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惟倘終止受僱乃基於下文第(14)分段所述之理由，則不適用)，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即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任職之最後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代替薪金)後指定之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該購股權，惟無論如何該延長期間不得超出有關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

**(13)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該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全數行使所持之該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個人代表或(如適用)其個人可於董事會合理指定之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無論如何該延長期間不得超出有關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

**(14) 解僱時之權利**

倘該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i)因嚴重疏忽、持續或嚴重失當行為或犯錯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ii)已犯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iii)觸犯任何刑事罪行(除董事會認為不會損害承授人、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外)，則其所持之該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得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董事會指定為上述事件已發生之日或之後行使。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i)該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或該合約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提前終止；或(ii)承授人已犯任何破產行為、已無力償債、牽涉任何清盤、解散或類似訴訟或已與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iii)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合作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不再有任何貢獻；或(iv)承授人已觸犯任何刑事罪行(除董事會認為不會損害承授人、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外)，則其所持之該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自動失效。

**(16) 全面收購建議、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之人士及／或與其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在一切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上述收購建議按經必要修訂之相同條款延伸至全體該購股權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全面行使所獲授之該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或上述協議安排正式

提呈股東，則承授人可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或該協議安排項下之配額享有權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該購股權之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之該購股權。

###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有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抵觸全部有關法例之條文下且當時之本集團資產淨值不少於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所披露之本集團資產淨值之70%，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兩(2)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全面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之該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一(1)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發行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以上述方式獲發行之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資產分派，而有關權利與上述決議案當日前一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相同。除另有規定外，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該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或適用法院向本公司發出破產令時失效及終止。

### **(18) 身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公司之該購股權承授人**

倘該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a) 第(12)、(13)、(14)及(15)段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向其授出之該購股權，猶如該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該購股權將於第(12)、(13)、(14)及(15)段所述並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有關之事件發生後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 該承授人獲授之該購股權將於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上述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該購股權在符合其指定之條件或限制下毋須失效或終止。

### **(19) 調整該購股權認購價**

倘於該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可能更改本公司股本架構之活動，則有關該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認購價須作出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屬於

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a)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b)為支付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毋須作出調整；及(c)調整不得使股份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此外，上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就上述調整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惟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除外。

## **(20) 註銷該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該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會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該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額度之購股權計劃(不計算已註銷之該購股權)授出，惟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上文第(3)段所述之方式批准之上限。

##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該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仍然生效，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其他購股權仍可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該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 **(22) 該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

該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授讓(不論全部或部分)。

## **(23) 該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該購股權將於下列較早者自動失效：

- (a) 第(6)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及
- (b) 第(12)、(13)、(14)、(15)、(17)及(18)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24) 其他事項**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即上限)上市及買賣。
- (b) 任何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或更改已授出之該購股權的條款必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或為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須之修訂除外。
- (c) 新購股權計劃或該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如有)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適用法律之有關規定。
- (d) 更改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須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數目		
苗振國先生 (「苗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35,551,043	-	3,035,551,043	22.20%
	實益擁有人	-	22,000,000 (附註2)	22,000,000	0.16%
盧永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8,800,000 (附註2)	58,800,000	0.43%
許東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00	28,000,000 (附註2)	28,220,000	0.21%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32,000,000 (附註2)	33,000,000	0.24%
陳國華教授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04%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數目		
陳育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900,000 (附註2)	18,900,000	0.14%
費大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900,000 (附註2)	18,900,000	0.14%
謝錦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900,000 (附註2)	18,900,000	0.14%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苗先生被視為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 2,869,801,043股股份由其全資擁有之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擁有；(ii) 165,750,000股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予第三賣方(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收購事項下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0%之代價股份，而該權益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及(iii) 22,000,000股相關股份在其個人名下。
2.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數目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Union Eve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69,801,043	-	2,869,801,043	20.98%
李嘉誠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00,000,000	-	2,200,000,000	16.09%
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Jade Tim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35,000,000	-	935,000,000	6.84%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35,000,000	-	935,000,000	6.84%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CF」)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6,660,000	-	916,660,000	6.70%
李澤鉅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00,000,000	-	1,100,000,000	8.04%
榮華投資有限公司 (「榮華」)(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89,339,998	-	1,089,339,998	7.97%
徐悅越女士(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89,339,998	-	1,089,339,998	7.97%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數目	數目		
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 (「Silver Ride」)(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55,000,001	-	1,055,000,001	7.71%
陳健先生(「陳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55,000,001	-	1,055,000,001	7.71%
	實益擁有人	-	17,000,000	17,000,000	0.12%
郎興國際有限公司 (「郎興」)(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11,059,998	-	911,059,998	6.66%
宋弘女士(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11,059,998	-	911,059,998	6.66%

附註：

1. Union Ever由本公司董事苗振國先生(「苗先生」)全資擁有。苗先生亦為Union Ever之董事。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935,000,000股股份由Jade Time擁有，165,000,000股股份由CEF Holdings Limited(「CEF」)擁有，183,340,000股股份由Lion Cosmos擁有，而916,660,000股股份則由LKSCF擁有。

Jade Time為Mayspi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EF由長實擁有50%股權。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

*Lion Cosmos*為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成立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83,340,000股股份由*Lion Cosmos*擁有，而916,660,000股股份則由LKSCF擁有。*Lion Cosmos*為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成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榮華由徐悅越女士全資擁有。榮華持有本公司1,089,339,998股股份被視為由徐悅越女士擁有。
5. *Silver Rid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Silver Ride*持有本公司1,055,000,001股股份被視為由陳先生擁有。陳先生亦於合共17,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
6. 朗興由宋弘女士全資擁有。朗興持有本公司911,059,998股股份被視為由宋弘女士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及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有資格膺選連任。

#### 5. 董事之競爭性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

##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正進行三項對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的訴訟（「該等訴訟」）。該等訴訟是關於鍾先生違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有關之多份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高等法院向鍾先生頒布破產令，因此，所有於香港涉及鍾先生之訴訟均已擱置。本集團現正等待鍾先生破產案之受託管理人將其資產清盤及接管該等訴訟。本公司認為該等訴訟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有任何負面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正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當時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收購協議；
- (b) 認購期權契約；
- (c) 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分別與五名獨立方（即Jade Time、LKSCF、Lion Cosmos、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羅嘉瑞先生）就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五份認購協議；及
- (e) 杭州宇龍電動車技術有限公司及中聚（天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購買電動車（不包括電池）與供應商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兩份協議。

##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名稱或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載列函件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富浩華」）	執業會計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僑豐融資、國富浩華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僑豐融資、國富浩華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業僑豐融資、國富浩華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譚麗群女士。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55頁；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及
- (j) 本通函副本。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茲通告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 (「買方」或「授予人」，視乎情況而定)、賣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賣方擔保人(定義見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 Agnita Limited (「Agnita」) 之已發行股本 58.50% (「收購事項」)，代價為 608,400,000 港元；
- (b) 茲確認及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 1,901,250,000 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東暉先生(「許先生」)及／或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程志琪女士(「程女士」)在彼認為可能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授予人、CIAM BVI(定義見通函)及事安(定義見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認購期權契約(「認購期權契約」)(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授予人向CIAM BVI授出認購期權，倘獲行使，授予人須按行使價88,400,000港元向CIAM BVI出售Agnita之8.50%已發行股本；及
- (b) 茲授權許先生及／或程女士在彼認為可能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通函內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C」字樣且已提呈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4.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且其後經修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落實本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東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